

广西大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柳州市融安县、融水县、三江县
“村屯光亮工程”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LZZC2023-G3-990777-GXDD

采购人：柳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大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1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27
一、总 则	34
二、招标文件	36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37
四、开 标	40
五、资格审查	40
六、评 标	41
七、中标和合同	43
八、其他事项	44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47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5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柳州市融安县、融水县、三江县“村屯光亮工程”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1 月 26 日 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ZZC2023-G3-990777-GXDD

项目名称：柳州市融安县、融水县、三江县“村屯光亮工程”服务项目

预算总金额（元）：173039352.2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柳州市融安县、融水县、三江县“村屯光亮工程”服务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73039352.2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服务名称	数量	项目概况
柳州市融安县、融水县、三江县“村屯光亮工程”服务	1 项	<p>一、实施“村屯光亮工程”服务项目，在柳州市融安县、融水县、三江县辖区内自然村屯实现太阳能路灯全覆盖，配套建设（接入）太阳能路灯智能管理平台，进行集中式、智能化管控，解决村民夜间出行难，出行不便问题。</p> <p>二、实施单位</p> <p><u>融安县实施单位：融安县人民政府</u>；联系人：邓皓文；联系电话：0772-8138878。</p> <p><u>融水县实施单位：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u>；联系人：石浩宇；联系电话：0772-5135765。</p> <p><u>三江县实施单位：三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u>；联系人：秦龙飞；联系电话：0772-8616025。</p> <p>实施单位履行实施主体责任，负责统筹协调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项工作。</p> <p>其他具体内容详见附件：采购需求。</p>

最高限价（如有）：/

合同履行期限：实施完成交付使用之日起 3 年。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分标 1：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01 月 05 日至 2024 年 01 月 12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

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方式：在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办理报名：“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注意事项：1. 潜在投标人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注册登记后再获取招标文件，未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登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2. 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投标人资格。）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01月26日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4年01月26日09:30

开标地点：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解密开启投标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人投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公开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投标人”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陆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CA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95763）。

（3）CA证书在线解密：投标文件开启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①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②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佰柒拾万元整（¥1700000.00）。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险、保函（含电子保函，下同）等，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

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银行：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星支行，开户名称：广西大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银行账号：7060150000000022053，联行号：313614006011】；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险、保函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当提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险、保函原件[提交地点：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柳州市龙湖路13号柳州市民服务中心北楼4楼）对应开标室，采用电子保函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不需提交]；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3.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网上查询地址：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lzscz.liuzhou.gov.cn（广西柳州政府采购网）。

5.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柳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柳州市鱼峰区新柳大道91号柳东启元广场B座18-22楼

项目联系人：龙生

项目联系方式：0772-282415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大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柳州市潭中东路17号华信国际B座910

项目联系人：梁斌雄、黄燕梅、曾珺、覃炳

项目联系方式：0772-2120191

附件：采购需求

广西大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1月05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之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根据财库〔2019〕9号及财库〔2019〕19号文件规定，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冷水机组、水源热泵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空调机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专用制冷、空调设备（机房空调），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空调机[房间空气调节器、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视频设备（视频监控设备、监视器），便器（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水嘴均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品目，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若采购货物属于以上品目清单的产品时，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相应投标无效。

3. 本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所使用的标准或应用标准如与投标人所执行的标准不一致时，按最新标准或较高标准执行。

4.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服务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采购预算：人民币壹亿柒仟叁佰零叁万玖仟叁佰伍拾贰元贰角整（¥173039352.20）；其中融安县采购预算：人民币伍仟肆佰叁拾玖万陆仟肆佰贰拾伍元玖角壹分（¥54396425.91），融水县采购预算：人民币柒仟壹佰叁拾捌万肆仟叁佰伍拾叁元伍角壹分（¥71384353.51），三江县采购预算：人民币肆仟柒佰贰拾伍万捌仟伍佰柒拾贰元柒角捌分（¥47258572.78）。

一、服务需求			
项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服务需求
1	柳州市融安县、	1项	一、服务名称及数量：柳州市融安县、融水县、三江县“村屯光亮工程”服务 1 项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采购的内容、规模： 1. “村屯光亮工程”服务实施目标

<p>融水县、三江县“村屯光亮工程”服务</p>	<p>实施”村屯光亮工程”服务项目，在柳州市融安县、融水县、三江县辖区内自然村屯实现太阳能路灯全覆盖，配套建设（接入）太阳能路灯智能管理平台，进行集中式、智能化管控，解决村民夜间出行难，出行不便问题。</p> <p>融安县实施单位：融安县人民政府；联系人：邓皓文；联系电话：0772-8138878。</p> <p>融水县实施单位：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联系人：石浩宇；联系电话：0772-5135765。</p> <p>三江县实施单位：三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联系人：秦龙飞；联系电话：0772-8616025。</p> <p>实施单位履行实施主体责任，负责统筹协调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项工作。</p> <p>2. “村屯光亮工程”服务实施范围及规模</p> <p>“村屯光亮工程”服务项目实施范围为柳州市融安县、融水县、三江县辖区内的自然村屯，对实施范围内的村屯，按照统一标准进行路灯照明的服务采购。融安县、融水县、三江县辖区内共 47 个乡镇、501 个行政村、3635 个自然屯需实现太阳能路灯光亮服务，亮灯 74718 盏。其中融安县 12 个乡镇、140 个行政村、1254 个自然屯，亮灯 23561 盏；融水县 20 个乡镇、202 个行政村、1611 个自然屯，亮灯 30815 盏；三江县 15 个乡镇、159 个行政村、770 个自然屯，亮灯 20342 盏。</p> <p>项目实施范围内的每个自然村的醒目位置（如村委会门口、道路口等）须至少设立两块标牌，标牌上明确标示“太阳能路灯等设施设备的维护单位为：中标供应商”，并注明报修电话及监督或者投诉电话等内容。</p> <p>3. “村屯光亮工程”服务内容及形式</p> <p>3.1 提高村屯路灯的数据采集能力。采用技术化手段，提高路灯的主动数据上报能力，避免人工差错，减少人工巡检，提高平台数据的准确性。</p> <p>3.2 提供可视化等技术手段，提高村屯路灯的维护、管理能力，改变村屯路灯单纯依靠人工报修，人工巡检的维护手段。</p> <p>3.3 对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等造成的路灯故障需加强风险防范措施，提供统一服务保障。</p> <p>3.4 对自然灾害、意外事故造成倒杆事故形成的人身财产损失，提供风险保障方案。</p> <p>3.5 太阳能路灯设备的整体维护及后期配件的更换、调试应充分满足项目的技术性能要求，包括：6 米高单臂、LED 灯具、锂电池包系统，太阳能光伏板，控制器等设备的维护、调试。</p> <p>3.6 路灯 3 年运营维护</p> <p>提供 3 年平台运营管理及照明终端维护服务。</p> <p>3.7 路灯运营管理云平台</p> <p>配套建设（或接入）太阳能路灯智能管理平台，以智能化控制和大数据分析为基础，提供路灯定位、状态分析、动态监控、智能控制、实时展示等服务，对路灯进行集中式、智能化的精准监管。</p> <p>3.8 物联网联网控制模块</p> <p>融合通讯联网模块，太阳能路灯控制模块，数据采集模块的智能控制器。</p>
--------------------------	---

(二) 实施参考依据

中标供应商为实现点亮服务投入的太阳能路灯，其实施安装时的施工和验收标准参照《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CJJ89-2012），《道路照明灯杆技术条件》（CJ/T527-2018）。

(三) 实施原则

1. 道路及特殊地点应有照明设施，按实施单位要求进行实施，以保障行人出行安全、防止犯罪活动，美化城镇环境。
2. 道路照明的设计应按照安全可靠、技术先进、经济合理、节能环保、维修方便的原则进行。
3. 应依据城镇总体规划，紧密结合城镇建设和改造，前期工作准备要充分、施工组织协调措施要落实。

(四) 服务内容

本次“村屯光亮”服务项目所涉及的管理平台、控制模块、路灯、终端服务、维护备品等技术参数须满足以下要求：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参数要求
1	路灯 3 年运营维护	1 项	提供 3 年运营管理及照明终端维护服务，日常人工巡检体系和平台故障派单以及日常维护、保养、备品备件以及路灯整体采购及更换。
2	建设（或接入）太阳能路灯智能管理平台	1 套	1. 以智能控制和大数据分析为基础，提供路灯定位、状态分析、动态监控、智能控制、实时展示等服务，对路灯进行集中式、智能化的精准管控。 2. 功能要求： （1）GIS 地理信息要求：动态电子地图，实现实时的、可视化的地理信息展现功能。 （2）照明管理要求：照明信推设备接入管理、照明设备的信息自动数据采集、批量设备信息导入。 （3）分析要求：自动生成多种能耗信息统计结果。 （4）接入管理要求：支持多种前端点接入方案，如电力载波 PLC 控制方案、无线控制方案（ZigBee）、RS485 控制方案、4G/NB-IOT 控制方案。 （5）任务策略管理：提供路灯管理策略和日常维护工作任务的管理功能。 （6）监测管理： 支持路灯数据实时监测；

				支持环保信息采集监测； 支持视频信息监测； 支持气象信息采集监测。	
		3	物联网联网控制模块	74718 个	4G/NB-IOT、ZigBee、LORA 等融合通讯联网模块，太阳能路灯控制模块。
		4	6 米单臂 30W LED 太阳能路灯	74718 盏	<p>1. 灯杆技术参数配置说明：</p> <p>(1) 灯杆总长(误差为杆长的±0.2%)6 米，灯杆壁厚≥3mm，主杆为一次性成型圆锥形结构，杆底部直径(误差±1.5 mm) φ 136mm，上部杆径(误差±1.5 mm) φ 70mm，挑臂杆径(误差±2 mm) φ 60mm，长度(误差±2 mm) 1.0 米，灯杆材质为 Q235/GR65 型钢材，配 30W LED 灯具。</p> <p>(2) 灯杆及灯臂的内外壁、抱箍处理、支架等金属构件均应为热镀锌，质量稳定，不褪色、不脱落、附着力好，耐腐蚀性执行 GB/T13912-2020；灯杆外表面须喷塑层装饰，采用全树脂环氧塑粉，高压静电喷粉，耐高温 200℃以上，塑层厚度≥100 μ m，外表面光滑、无针孔、无流挂、无剥落现象，塑层均匀，色泽一致，附着力高，喷塑层使用寿命不低于 15 年。灯杆焊缝平整、光滑、焊缝表面无气孔夹渣、弧缝等，焊缝高度符合国家标准。</p> <p>(3) 灯杆设计抗风速达到 35m/s，有效的抵御自然灾害，灯具灯杆安装后至少应能抵抗 8 级风力。</p> <p>(4) 灯杆底板采用 320mm*320mm*12mm(误差±2 mm) 厚钢板，加焊底板加强支撑筋(厚度不低于 10mm)，底板地脚螺栓安装孔开 4* φ 25×50mm 长圆孔(或与基础螺栓尺寸相匹配)，安装孔对角线 φ 320mm，灯杆支架、灯罩紧固螺栓为不锈钢件。</p> <p>(5) 灯杆其余各焊接部位采用先进的合口焊接，一次焊接套节成型，各焊接部位连续通焊，无点焊、虚焊、漏缝，并确保焊接质量优良。</p> <p>2. LED 灯具技术参数配置说明</p> <p>(1) 材质及工艺造型要求：灯具外壳采用大型模具高压压铸铝一次成型结构，外表面喷塑层装饰，喷塑光滑、无针孔、无流挂、无剥落现象。灯具强度高，结构简洁，外形美观流畅。灯具需密封的部位，使用耐高温、抗老化的硅胶防护圈。灯具外壳喷塑能保证在长期日照下不变色。</p>

					<p>(2) 灯具防护等级\geqIP65 灯具与电器安装盒为一体式，所配置灯具为国家检测合格的产品。</p> <p>(3) 灯具应具有模块化结构、控制装置应便于现场更换和维修，光源宜便于更换。模块电子控制装置应符合国家 3C 认证的规定。灯具配光采用二次透镜光学设计，符合道路照明的蝙蝠翼型配光要求。</p> <p>(4) 灯具应采用脉宽调制的调光方式。</p> <p>(5) 灯具应符合《LED 城市道路照明应用技术要求》(GB/T31832-2015)、《固定式通用 LED 灯具性能要求》(GB/T34446-2017)、《灯具性能 第 2-1 部分：LED 灯具特殊要求》(GB/T 31897.201-2016)。</p> <p>(6) 灯具具有良好的散热性能、保持持续稳定的发光效率，应能在-40—50℃环境温度内正常工作。</p> <p>(7) 灯具外壳防腐蚀性能：II 类；灯具防触电保护分类：I 类。</p> <p>(8) 在全功率放电状态下，LED 灯具效能\geq100Lm/W，单颗 LED 光源功率\geq1W；灯具初始光通量不应低于额定光通量的 90%，且不应高于额定光通量的 120%。</p> <p>(9) LED 光源选用飞利浦、欧普或同等档次及以上品牌芯片；光源色温\leq5000K；显色指数 Ra\geq60。</p> <p>(10) 耐久性： LED 灯具寿命\geq25000 小时。正常运行 3000h 光通维持率\geq96%；6000h 光通维持率\geq92%。正常工作一年的损坏率不应高于 3%。</p> <p>(11)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的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p> <p>3. 太阳能光伏板及电池组件参数配置说明</p> <p>(1) 基本配置</p> <p>①太阳能光伏板：100W 单晶硅太阳能板 1 块。峰值功率 100W，在标准测试条件下，实测最大功率公差范围不得超过标称功率的\pm5%。</p> <p>②电池：容量不低于 60AH 的 12V 锂电池 1 块，使用寿命 5 年。</p> <p>③整夜亮灯，锂电池容量能够满足连续 7 个阴雨天气且每晚亮灯 10 小时以上。</p>
--	--	--	--	--	--

				<p>(2) 其他通用参数要求</p> <p>①太阳能光伏组件单晶硅转换效率不低于 16.8%，组件寿命 ≥20 年，衰减率：1 年内 ≤2%，10 年内 ≤10%。</p> <p>②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太阳能光伏板有效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检测机构要求：国家太阳能光伏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或同类型的具有相应检测资质的经国家有关监督部门认可的检测机构。</p> <p>③电池使用温度-30—+50℃，低温性能好，在低温环境下放电，储能电池放出容量是常温容量的 90%以上；防水外壳防护等级 IP65。</p> <p>④锂电池标称容量应与实际容量一致。投标文件中须提供锂电池有效的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及商标注册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p> <p>4. 太阳能智能控制器参数</p> <p>(1) 采用单片机实现对锂电池的保护。12V 太阳能智能控制器，具有光控、时控，防过充、防过放、功能过载保护、短路保护、反向放电保护、极性反接保护、欠压保护，并应具有夜间自动切控负载功能，与太阳能路灯智慧管理平台相匹配；全天候工作，无人值守，并能根据实际天气情况充电量智能调整发电量，达到使用合理的太阳能功率和锂电池容量。连续亮灯 10 小时以上，充放电 1400 个循环，而且根据天气情况自动调节每天发电量，保证连续阴雨天 7 天亮灯，避免太阳能板浪费，锂电池过充和过放使其损坏。</p> <p>(2) 防水处理符合 ≥IP67。</p> <p>(3)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太阳能智能控制器有效的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p> <p>5. 线材基础</p> <p>(1) 基础预埋件放置在地基基坑的正中，保持预埋件、地基与原地面在同一水平面上；基础混凝土尺寸（误差 ±2CM）为 0.4×0.4×1.0m³，采用 C20 混凝土浇筑，确保整体的密实性和牢固性。基坑开挖深度和大小应符合基础尺寸要求，深度的允许偏差应控制在 [+100, -50]；因现场施工条件限制造成基础基坑深度与基坑尺寸不相符时，应当采取措施进行处理。</p>
--	--	--	--	---

					<p>(2) 4-M20×1000mm 地脚螺栓，螺栓笼尺寸应与灯杆底板尺寸相匹配；混凝土浇筑应执行国家标准 GB50010-2010 的有关规定，基坑回填应符合回填密实度的要求。</p> <p>6. 其他要求</p> <p>(1) 报价包含太阳能路灯安装调试费用，安装包括货物运费、立杆、安装、二次运杆、地笼等。</p> <p>(2) 投标产品生产企业应具备完整的生产工艺与检测手段，对太阳能 LED 路灯具研发有一定的成效，应具备与本项目要求适应的批量生产能力，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图片。LED 光源采用的芯片应是具有先进水平的产品。关键制造工艺和芯片封装、导热散热系统技术应具备有先进工艺技术。</p> <p>(3) 本项目以满足村屯夜间照明的基本需求为原则，50 户以下的屯（含 50 户）按每 2 户提供 1 盏路灯；50-100 户的屯（含 100 户），每 3 户提供 1 盏路灯；100 户以上的屯，每 4 户提供 1 盏路灯。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须依据上述原则，在与各村委协商确定具体安装实施地点后，出具设计图纸给实施单位审定后方可进行安装施工。如有特殊情况单独说明。</p>
		5	路灯运营管理云平台（配套建设或接入）	1 套	<p>1. 基本要求：</p> <p>(1) 配套建设（接入）1 套路灯运营管理云平台。</p> <p>(2) 平台基于物联网、云计算等技术，实现对广域分布的太阳能路灯进行远程智慧安装、运行管理与维护。提供路灯定位、状态分析、动态监控、智能控制、实时展示等服务，对路灯进行集中式、智能化的精准管控。</p> <p>2. 参数要求：</p> <p>(1) 监控模块</p> <p>功能要求：监控管理中心</p> <p>参数要求：监控中心显示平台当前的用户路灯统计总数、区域路灯总数及路灯总功率，通过图表显示各个村屯主要统计数据、故障统计数据。支持路灯数据监测、支持环保信息采集监测、支持视频信息监测、支持气象信息采集监测。</p> <p>(2) 一张图模块</p> <p>功能要求：一张图的管理中心</p> <p>参数要求：基于 GIS 地理信息系统的“智慧路灯一张</p>

				<p>图”：包括路灯统计总览，动态电子地图，路灯的动态放大，聚合显示，实时的、可视化的地理信息服务，提供路灯实时状态查询，智能查找功能，智能分类功能并提供各个路灯监控点单灯控制、批量控制、策略控制等远程控制功能。</p> <p>(3) 权限管理</p> <p>功能要求：用户权限管理</p> <p>参数要求：用户、角色登记等管理，用户相关授权、区域相关授权、系统菜单相关授权管理，区域分级管理：市、县、乡镇、村屯信息分级，分权限管理，分权限界面管理，分权限菜单显示管理。</p> <p>(4) 基础信息登记</p> <p>功能要求：项目基础信息登记管理</p> <p>参数要求：项目管理：项目分类管理，按地域、供应商、设备配置和用户角色进行登记注册。路灯基础信息管理：控制协议、连接类型、光伏板、电池、控制器等基础设备的数据配置和登记管理。单路资料管理，包括登记管理，编码管理、协议类型、网络协议类型、灯杆高度、灯杆直径、灯杆材质、灯具类型、太阳能板类型、蓄电池类型、太阳能板功率负载功率和蓄电池 AH 数等，形成“一灯一档”的资料入库管理。</p> <p>(5) 设备接入管理</p> <p>功能要求：多厂家、多类型设备接入管理</p> <p>参数要求：具备不同厂家接入协议的对接，开发能力。支持不同设备的注册接入控制器设备支持多种前端接入协议策略，包括但不限于：电力载波 PLC 控制、无线控制（ZigBee）、RS485 控制、4G/NB-IOT 网络协议。</p> <p>(6) 策略管理</p> <p>功能要求：策略信息管理</p> <p>参数要求：工作策略分组管理，添加、修改、删除。对不同场景的设置对应的路灯工作策略，数据配置管理包括按时段控制模式、光控模式、手动模式进行管理。以及每个时段可混合模式管理。针对不同厂家、不同种类的电池提供不同的工作策略，实现平台接入厂家多元化管理。</p> <p>(7) 运维管理</p> <p>功能要求：告警信息、实时工况、故障工单</p>
--	--	--	--	---

				<p>参数要求：自动生成路灯告警信息，形成并推送告警列表。实时路灯工况数据，显示最近 15 天以上的路灯工况数据，不同时间段的历史数据。自动，人工生成故障工单，根据设备编码、二维码和处理状态等信息搜索相应的故障工单，支持手机 APP 故障派单。</p> <p>(8) 路灯 APP</p> <p>功能要求：客户端在线</p> <p>参数要求：账号密码权限管理、路灯安装扫码、数据查看、手机遥控器模块、运维管理模块、数据统计，故障工单客户端查看。</p> <p>(9) 网络功能</p> <p>功能要求：联网控制模块</p> <p>参数要求：支持 4G/NB-IOT 等广域网连接的通讯联网模块，光伏太阳能控制模块、2.4G 通信模块。</p> <p>3. 建设方案要求：</p> <p>平台系统对接要求：为实现统一、安全、高效的灯控管理，所有建设的太阳能路灯必须进行联网远程数据采集，提供路灯管理平台统一管理，同时开放平台协议(API 接口等)，提供的平台对接方案，可实现本期新建的系统与已建的柳州市村屯智慧路灯管理平台无缝对接，形成与全柳州市范围内村屯路灯的统一监控，统一管理，统一考核功能。</p> <p>通过柳州市村屯智慧路灯管理平台能查询、展示、遥控本期建设的太阳能路灯，实现完全管控。投标时须提供书面承诺保证，否则实施单位有权不予验收，并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p>
<p>(五) 项目运维服务要求</p> <p>1. 整个项目采用中标供应商具体实施并负责运营维护的服务采购模式，采购人及实施单位向中标供应商购买为期 3 年的“村屯光亮工程”服务（不包括中标供应商投入的设施设备）。采购人为柳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实施单位分别为融安县人民政府、融水县人民政府及三江县人民政府。中标供应商为实现“村屯光亮工程”服务负责投资安装设备、包含日常运维、备品备件、设备更换等项目相关的实施及维护，实施单位按每半年一次支付服务费用。中标供应商为实现和保障光亮服务所投入的管理平台、控制模块、路灯、终端服务、维护备品等全部设施设备所有权归属中标供应商，本项目运营维护服务期限内的使用权按所在管理辖区归属各实施单位。</p> <p>2. 保密要求：负责维护工作的中标供应商须保证对所有系统资料、口令和数据负有保密</p>				

		<p>的责任和义务，未经采购人和实施单位许可，不允许向第四方透露。</p> <p>3. 投标人中标后须与采购人及实施单位签订三方合同，由实施单位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负责对项目设计及实施过程进行全过程监督。未按质按量要求或未按时完成的，采购人或实施单位有权解除合同，造成的经济和社会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负责。</p> <p>（六）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对采购需求做出全面响应并提出整体服务方案。一旦中标之后必须严格按照要求及承诺提供服务，确保项目的正常运行。在实施过程中必须承担数据丢失、设备损坏等方面的风险，承担相应的责任。</p> <p>（七）故障处理：</p> <p>1. 要求对实施单位和服务对象的投诉提供 7*24 小时的安全响应热线电话、手机、传真联系方式。在接到实施单位和服务对象投诉请求后的一个小时内，确定故障类型，定义故障等级，并及时向实施单位和服务对象反馈，提出建议，及时采取相应应急措施。</p> <p>2. 故障处理要求：前端点路灯不亮以及亮灯时长不足 10 小时的情况列为故障，普通故障响应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3 个工作日内必须完成全部故障处理（大规模自然灾害的故障处理时限视受灾规模适当延长），所有故障修复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p> <p>（八）运营要求：</p> <p>实施单位或实施单位指定的管理机构根据智能路灯管理平台、监管平台、服务对象投诉、媒体曝光等渠道及”村屯光亮工程”服务项目太阳能路灯的点亮率、点亮时长、光亮度、故障处理率等相关数据对服务中标供应商进行考核，采购人及实施单位保障根据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用给中标供应商。</p> <p>1. 合同期内中标供应商提供本地化运营维护服务。</p> <p>2. 提供项目实施当地售后维护团队，确保本项目运维质量。</p> <p>3. 提供运维车辆等维护工具，确保本项目运维质量。</p> <p>4. 提供网络建设（接入）及运维服务，实现太阳能智能路灯联网管理，数据采集通道和指令下发通道。</p> <p>5. 实现平台运营支撑系统服务：包括巡检巡更服务、设备接入管理服务、故障派单服务、数据采集和数据分析服务。</p> <p>6. 备品备件服务，提供本地维护点，预备充足的备品备件，出现监控点设备故障时能及时进行修复更换。</p> <p>（九）服务标准：</p> <p>项目实施和维护应严格执行国家、行业及地方的相关标准和规范进行。如果国家、行业或地方颁布了新的标准、规范，按新的标准和规范执行。</p> <p>（十）专业分包：本项目范围内的关键专业工程、关键工序，不允许专业分包给不具备相关施工资质的单位实施。本项目范围内的非关键专业工程、关键工序【具体内容详见本采购需求“二、服务内容及要求”中第（十一）条第 7 点】可以分包给具备相关施工资质的单</p>
--	--	--

位进行实施，以保障项目按时顺利完成，分包金额占比约为合同金额的 25%。

(十一) 其他要求

1. 投标费用：

投标报价必须包括服务所包含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实现服务提供的设施设备采购、设计、施工、更换配件、运输、劳务、管理、利润、税金、保险、协调、安装、调试、培训、运维服务及其他费用等一切费用）。

2. 中标供应商提供服务使用设施设备必须是合格的；项目实施过程中，中标供应商应对各流程设施设备进行清点，清点过程中如果发现因包装或运输不当引起的产品外观或内部损坏的，中标供应商负责更换，若发现错漏情况，中标供应商须负责更换和补充。

3. 项目施工和设施设备安装标准须为国家现行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4. 中标供应商所提供服务的设施设备，服务期内如有市场监管部门要求对其进行检测、检验时，中标供应商须协助完成相关检测、检验，无论产品有无质量问题，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全部费用及相应的责任；

5. 验收时，全部设施设备均严格按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中标供应商响应和承诺的技术参数及性能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验收，达不到要求的不予验收，视为验收不合格，采购人和实施单位有权解除合同。

6. 中标供应商须确保本服务项目中所需提供的设施设备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合格产品，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7. 为确保服务质量，如中标供应商具备符合本项目设计、施工要求的国家法定资质的，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进行设计、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施工质量；中标供应商不具备符合本项目设计、施工要求资质的，须分包给具备符合本项目法定设计、施工资质的企业进行设计、施工，中标供应商分包的设计、施工企业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进行设计、安全文明施工，保证设计、施工质量。

在项目进行过程中，由于中标供应商及其分包的企业未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进行设计、施工而产生的所有事故责任全部由中标供应商及其分包企业承担。

三、采购人、实施单位和中标供应商职责

(一) 采购人职责

采购人对本项目按政府采购流程进行招标采购，指导实施单位开展项目实施过程监督、质量验收等相关工作，根据项目实施要求与进度，配合实施单位协调市级相关部门做好本项目推进的配合与衔接。采购人收到实施单位付款申请后协调市级财政部门按市级财政分担比例将服务费用转入中标供应商账户。

采购人依据本项目付款要求协调市级财政部门按年度做好每年度付款总额度 60%比例的财政预算安排。

(二) 实施单位职责

融安县、融水县、三江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各县人民政府）作为本次“村屯光亮工程”

		<p>服务项目各自辖区内的实施单位，履行实施主体责任，负责统筹协调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项工作。各县人民政府根据本辖区实际实施情况，除配合中标供应商对辖区内各村屯做好宣传动员、配合安装等协调组织工作外，还须负责项目实施要求与进度管理、项目质量管理、运维管理、服务考核与付费、《**县“村屯光亮工程”服务绩效考核办法》的细化和完善等工作，作为辖区内“村屯光亮工程”服务项目运营期绩效考核工作的责任主体，参考合同附件的《**县“村屯光亮工程”服务绩效考核办法》，具体落实辖区内“村屯光亮工程”服务绩效考核工作，按照运营期时间节点进行定期考核（每半年一次），形成考核结果并书面通报采购人、中标供应商，根据项目运营实际情况不断细化和完善《**县“村屯光亮工程”服务绩效考核办法》。各县人民政府按程序支付服务费。</p> <p>各县人民政府依据本项目付款要求协调本级财政部门按年度做好每年度付款总额度 40% 比例的财政预算安排。柳州市融安县、融水县、三江县“村屯光亮工程”服务项目为惠民项目，各县人民政府应优先确保项目服务费的预算安排和支付。</p> <p>各县人民政府作为本地行政管理部门，有责任对建设的路灯在公共安全、群防群治等方面进行安全保障。</p> <p>（三）中标供应商职责</p> <p>中标供应商负责全面推进项目实施，主动就项目实施情况向实施单位报告，接受实施单位的监督和检查。中标供应商有责任对建设的路灯在公共安全等方面进行安全保障，路灯发生人为故意破坏、偷盗等行为，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追责和索赔，并加强巡检维护、及时修复。在实施过程中，需要采购人、实施单位两方配合协调开展工作的，根据采购人、实施单位两方在本需求中约定的职责，及时向采购人、实施单位两方提出申请。中标供应商有权在约定的当期考核周期满且实施单位出具考核结果后向实施单位提出支付服务费的书面申请。</p>
<p>二、商务条款</p>		
	<p>质保期</p>	<p>按购买服务模式，运营维护服务期限内，所有的设施维护、平台系统问题、网络问题、设备质量问题或由于设备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任何损伤或损坏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对于需要维修或更换的，中标供应商应及时免费维修或免费更换，由此引起的施工费、人工费、材料费等其它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承担。</p>
	<p>交付完成时间、运营维护服务期限及项目实施地点</p>	<p>1. 交付完成时间：</p> <p>（1）投标人中标后须与采购人及实施单位签订三方合同，自三方签订合同之日起 45 天内完成光亮服务交付工作。由实施单位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负责对项目设计及实施过程进行全过程监督。未按质按量要求或未按时完成的，采购人或实施单位有权解除合同，造成的经济和社会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投标人选择沿用原项目投入的设施设备服务本项目的按此交付完成时间，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沿用原项目投入的设施设备服务本项目）</p> <p>（2）投标人中标后须与采购人及实施单位签订三方合同，自三方签订合同之日起 120 天内完成光亮服务交付工作。由实施单位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负责对项目设计及实施过程进行全过程监督。未按质按量要求或未按时完成的，采购人或实施单位有权解除合同，造成</p>

	<p>的经济和社会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投标人选择投入全新的设施设备服务本项目的按此交付完成时间，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投入全新的设施设备服务本项目）</p> <p>2. 运营维护服务期限：实施完成交付使用之日起3年。</p> <p>3. 项目实施地点：实施单位指定地点。</p>
项目监管	<p>实施单位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负责成立项目监管机构，履行项目运营过程中的行业监管职责，包括服务考核、运行监管、结算付费等。</p>
运营服务期考核	<p>由实施单位制定运营服务期内各县“村屯光亮工程”服务考核标准与考核办法，中标供应商严格依照考核标准执行运营维护服务，实施单位按照考核标准和考核办法对中标供应商服务质量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结算服务费或扣罚服务费。</p>
合同签订	<p>1. 合同签订日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p> <p>2. 合同签订：由融安县、融水县、三江县人民政府分别与采购人、中标供应商签订《柳州市政府采购合同》（三方合同），项目实施、监管、验收及运营期管理、考核办法的细化与完善、考核付费均由项目所在地的县人民政府负责。</p>
付款考核方式	<p>考核依据实施单位制定的《**县“村屯光亮工程”服务绩效考核办法》执行，详见合同（格式）附件。实施单位根据项目运营实际情况不断调整和完善《**县“村屯光亮工程”服务绩效考核办法》。</p> <p>1. 考核付费要求：</p> <p>（1）三方合同生效后，由中标供应商按照付款节点时间向实施单位申请支付服务费。</p> <p>（2）服务费：“村屯光亮工程”服务费用考核付费周期按每半年度进行一次考核，每一考核期满后15日内由实施单位出具考核结果。根据考核结果于收到中标供应商支付服务费的书面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实施单位书面向采购人提出协调市级财政部门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约定的当期考核周期应支付服务费的60%的申请；采购人协调市级财政部门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约定的当期考核周期应支付服务费的60%；实施单位根据考核结果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约定的当期考核周期应支付的40%。采购人和实施单位应当自收到中标供应商支付服务费的书面申请和发票后3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中标供应商账户。服务费按照考核结果计算的实际付费额度付费。</p> <p>（3）付费比例：市级财政与各县财政支付比例为6:4。</p> <p>2. 考核付费标准（以实施单位制定的《**县“村屯光亮工程”服务绩效考核办法》为准）</p> <p>（1）亮灯率95%以上，亮灯时长达到10小时/每天，支付同一付费周期服务费的100%；</p> <p>（2）亮灯率90%-95%，亮灯时长达到10小时/每天，支付同一付费周期服务费的90%；</p> <p>（3）亮灯率低于90%，亮灯时长达到10小时/每天，支付同一付费周期服务费的85%；</p> <p>3. 其他考核因素：</p> <p>连续阴雨天超过7天或者自然灾害等等不可抗拒因素除外，不列入考核（具体情况以当地气象部门出具的气象报告为准）。</p> <p>其他考核标准详见《**县“村屯光亮工程”服务绩效考核办法》。</p>

三、采购标的验收标准及要求	
<p>采购标的验收标准及要求</p>	<p>1.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p> <p>2. 设施安装调试后，由中标供应商向实施单位提出书面验收申请。实施单位同意验收的，由实施单位在收到中标供应商书面验收申请后三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部门、专业人员或机构按招标文件及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进入日常运维。只有在设施完全正常运行和实施单位确认后，项目实施才能视为已全部完成。</p> <p>3. 验收过程中所需各种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p> <p>4. 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市场监管部门鉴定，鉴定费由中标供应商承担。</p> <p>5. 中标供应商对验收结果有异议的，须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自收到中标供应商书面异议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复核并书面回复最终验收结果。</p> <p>6. 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履约验收，履约验收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支付。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p>
四、其他	
<p>项目特别说明</p>	<p>1. 本项目采购前，本次招标范围内的柳州市融安县、融水县、三江县各村屯已实现将近3年的“光亮服务”，中标供应商可与原中标供应商商榷折旧回购3年服务期内投入建设的设施设备（折旧的价值以双方认可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数据为准），也可以投入建设全新的设施设备用于服务本项目。</p> <p>2. 如因项目招标采购、实施安装、调试、验收或交接等时间超出上期项目服务截止时间的，超期运营的费用由本次中标供应商在项目转入运营期后的次月一次性结算给原中标供应商。</p> <p>3. 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需要自行进行实地踏勘。</p>

附件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 打印设备	★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1 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2 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 2019 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 (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	HJ2532 轻型汽车	

		(轿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用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工材, 相关板材	装饰板		/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构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			HJ2537 水性涂料

	筑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槛			HJ/T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 附 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项目名称：柳州市融安县、融水县、三江县“村屯光亮工程”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LZZC2023-G3-990777-GXDD
5	投标报价及费用：1. 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2.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3. 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按本须知第 40.2 款规定的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下浮 50% 计算（取整到元），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9.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大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部，联系电话：0772-2120191，通讯地址：柳州市潭中东路 17 号华信国际 B 座 910。
12.1	澄清与修改： 投标人发现招标文件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必须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13.1	报价文件【以下第 1 至 3 项均要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电子印章）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必须提供，否则其投标无效】： 1. 投标函（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2. 开标一览表（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3. 投标报价明细表（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不具备不需提供 ）；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不具备不需提供 ） 6.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若招标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投标人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投标响应的，如投标人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投标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2	资格证明文件【以下第 1 至 6 项必须提供（符合不需提供的情形除外）且均要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电子印章）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证明

	<p>文件有附件的须提供相应附件，否则其投标无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合法的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身份证等）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自然人投标的不须提供）；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提供，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由法定代表人参加的不须提供）； 4.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6.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p>注：1. 若招标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投标人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投标响应的，如投标人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投标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2. 分公司参加投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授权书附在主体资格证明之后），并认可以总公司名义获得的获奖证书或证明材料作为评审要素得分项。</p>
<p>13.3</p>	<p>商务文件【以下第 1 至 4 项均要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电子印章）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必须提供，否则其投标无效。其他如有请提供，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声明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2. 商务条款偏离表（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3. 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4.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6. 投标人根据第二章“采购需求”和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p>注：若招标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投标人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投标响应的，如投标人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投标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13.4</p>	<p>技术文件【以下第 1 至 4 项均要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p>

	<p>或者加盖电子印章)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必须提供,否则其投标无效。其他如有请提供,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服务需求偏离表(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2. 技术方案(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3. 拟投入项目人员一览表(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4. 服务承诺(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 6.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7.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p>注:若招标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投标人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投标响应的,如投标人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投标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16.1</p>	<p>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120日。</p>
<p>17.1</p>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险、保函(含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提交,禁止采用现钞交纳方式。</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p> <p>相关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支付形式的,在投标时间截止时间前从投标人账户交到指定账户,投标人将银行转账支付形式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 本项目不接受现钞形式或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无效。 <p>保证金账户信息:</p> <p>开户名称:广西大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星支行</p> <p>银行账号:7060150000000022053</p> <p>联行号:313614006011</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形式的,投标人将支票、汇票、本票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提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原件,支票、汇票、本票无效的或未能在投

	<p>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的，其投标无效。支票、汇票、本票不允许背书、或者有条件的支付，否则其投标无效。</p> <p>3. 投标保证金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险、保函形式的，投标人将保险、保函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提交单独密封的保险、保函原件[提交地点：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柳州市龙湖路13号柳州市民服务中心北楼4楼）对应开标室，采用电子保函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不需提交]，保险、保函无效的或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的，其投标无效。保险、保函必须为无条件保险、保函，否则其投标无效。</p> <p>注：</p> <p>1. 投标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保险、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其投标无效。</p> <p>2. 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中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的，其投标保证金和相应原件不予退还，并按相关规定由对应机构承担投标人违约赔付责任。</p>
17.2	<p>17.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p> <p>17.2.1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如下：</p> <p>（1）采用银行转账支付方式的，均以转账方式退回到投标人银行账户。</p> <p>（2）采用支票、汇票或本票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投标人银行账户或由投标人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支票、汇票或本票原件退还手续。</p> <p>（3）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险、保函方式的，由投标人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办理保险、保函原件退还手续。</p> <p>17.2.2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同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方式。</p>
19.10	<p>投标文件份数：按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编制要求。</p>
20.1	<p>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按第一章“招标公告”。</p> <p>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加密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并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对上传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超过解密时限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按投标无效处理。</p>

21	<p>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p> <p>服务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1</u> 项。</p>
22	<p>开标时间及地点：按第一章“招标公告”。</p>
24.3	<p>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p>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查询起止时间：资格审查结束前</p> <p>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资格审查结束前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查询结果将作为政府采购活动档案留存。</p> <p>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29.2	<p>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p>
37.1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p> <p>履约保证金金额：</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型企业须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 <u> </u> / <u> </u> % 2. 中型企业须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 <u> </u> / <u> </u> % 3. 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免收履约保证金 <p>履约保证金提交及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p> <p>合同签订前，中标供应商必须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险、保函（含电子保函，下同）等非现金方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运营维护服务期满后，采购人在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如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违反合同规定或违约，则扣除相应履约保证金后退还剩下履约保证金）。若因中标供应商的原因未在规定的时限内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则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拒绝签订合同。若因中标供应商的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自负。</p> <p>履约保证金账户：</p> <p>名 称： /</p>

	<p>开户行：/</p> <p>账 号：/</p> <p>转帐时注明：××××项目，项目编号××××履约保证金</p> <p>转帐的持银行回执复印件（非转账的出具其他保证金递交证明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到柳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合同。</p> <p>备注：</p> <p>(1)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险、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保险、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及义务之日止）的，不予签订合同。</p> <p>(2) 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险、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险、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p> <p>(3)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p>
38.1	<p>签订合同携带的资格证件：</p> <p>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资格证件。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资格证件。</p>
39	<p>政府采购合同公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因此请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注明投标内容中涉及商业秘密的部分，未注明的视为投标文件中不涉及商业秘密。</p>
	<p>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p>
	<p>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公章”、“电子印章”、“电子签名”，是指经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CA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p> <p>3.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p>

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4.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招标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广西大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2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单位或自然人。

2.3 “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5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2.6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2.7 “▲”系指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8 “允许负偏离的技术参数”系指不带“▲”的非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方式。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规定的除外）。

6.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供

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自然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8.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8.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8.7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9. 质疑和投诉

9.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

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计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9.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办法及标准；
- (5) 合同主要条款；
-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澄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

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必须按照桂财采【2007】65 号文件第二十九条规定，在澄清或修改通知发出后 12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进行确认，否则视为已经收到。**

12.2 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对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都应当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13.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15.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的价格；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产品及服务的成本、调试、检验、技术服务、税费、利润等所有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5.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投标将视为无效。

16.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有效期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6.2 未中标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均应保持有效。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7.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7.2.1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4 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如下：

（1）采用银行转账支付方式的，均以转账方式退回到投标人银行账户。

（2）采用支票、汇票或本票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投标人银行账户或由投标人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

材料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支票、汇票或本票原件退还手续。

(3) 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险、保函方式的，由投标人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办理保险、保函原件退还手续。

17.2.2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同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方式。

17.3 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7)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签署和份数

19.1 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9.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电子印章）、盖章（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电子印章）或者加盖电子公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6 投标人应准确设置评审关联点。未设置或设置错误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19.7 投标文件所提供的相关材料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19.8 投标文件内容无法阅读、识别和判断的，视为未提供。

19.9 投标文件的容量大小须符合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

19.10 投标文件份数：按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编制要求。

20. 投标文件的提交、修改、补充和撤回

20.1 投标文件的提交

(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0.2. 投标文件的修改、补充或撤回

(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陆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 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后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21. 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1.1 在资格、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 (2)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电子印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的；
- (4) 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 (5) 项目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 (7) 商务条款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8)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10)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1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2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 (2)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项目发生实质性负偏离的；
- (3) 服务需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4) 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5)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1.3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 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3)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或有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的。

四、开 标

22. 开标时间及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3. 开标程序：

23.1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凭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在线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3.2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宣布的内容均在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展示。

23.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是否有异议，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开标结束后，如发现开标结果与报价文件不一致者，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报价文件内容进行修正。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五、资格审查

24. 资格审查

24.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双方签订的代理协议约定，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4.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4.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

- (1)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 (3) 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 (4) 投标人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的。
- (5)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6)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合格的资格证明材料的。
- (7)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内容的。

24.4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5. 组建评标委员会

25.1 本项目的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七人以上（含七人）的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5.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5.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6. 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7. 评标程序

27.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符合性审查。

27.2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电子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电子印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3 比较与评价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

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电子签名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电子签名，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8. 评委表决

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29.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29.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9.2 评标办法。本项目将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标，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30. 投标文件修正

30.1 开标时，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0.2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30.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1) 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开标一览表文字报价，签订合同时，则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开标一览表文字报价，签订合同时，则以开标时的开标一览表文字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项目的单价或总价。

31. 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

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七、中标和合同

3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

33.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中标结果将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4.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5.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向投标人退还投标文件。

36.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

37. 履约保证金（如有）

37.1 中标供应商须于签订合同前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递交方式缴纳，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37.2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供应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违反合同规定或违约，则扣除相应履约保证金，并按合同相关条款追究中标供应商责任，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7.3 中标供应商按合同约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后，应在7个工作日内向广西大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详见附件）。

37.4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自负。

38. 签订合同

38.1 投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按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资格证件，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8.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8.3 如中标供应商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中标供应商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中标供应商投标的全部投标保证金并上缴同级财政国库。

38.4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9.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八、其他事项

40. 代理服务费

40.1 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中标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

40.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 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2: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如有)

供 应 商 申 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采 购 单 位 意 见	<p>该项目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_____（大写） ¥_____（小写）退付到达以下帐户。</p> <p style="margin-left: 40px;">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帐 号： 联系人及电话：</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100px;">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p>
	<p>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p> <p style="margin-left: 40px;">联系人及电话：</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100px;">采购单位签章： 年 月 日</p>

注：供应商凭经采购人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 评委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委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采购单位代表共七人及以上单数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百分制进行打分。

二、评标方法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办法。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10 分) 投标报价	<p>(1) 评标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投标报价。</p> <p>(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之规定，服务全部由小型或者微型企业承接的，对其投标价格给予 20%的扣除。[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否则不予价格扣除；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否则不予价格扣除；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5)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p> <p>投标人为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其</p>

			<p>投标报价给予 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0%）。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p> <p>（6）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 10 分。</p> <p>（7）价格分计算公式： 某投标人价格分=基准价/某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10 分</p>
2	<p>技术分 (满分 79 分)</p>	<p>平台服务分 (满分 15 分)</p>	<p>由评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提供的平台参数、平台服务方案、网络服务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审，独立打分。未提供得 0 分。</p> <p>一档（3 分）：平台性能、配置、服务管理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提供联网，技术指标或服务实现效果有 1 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负偏离项，实际使用性能、耐用性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p> <p>二档（6 分）：平台性能、配置、服务管理方案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即技术指标或服务实现效果无负偏离、提供联网服务，实际使用性能、耐用性能满足项目需求。</p> <p>三档（9 分）：平台性能、配置、服务管理方案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即技术指标或服务实现效果无负偏离、提供联网服务，实际使用性能体现对 GIS 地理信息系统、照明管理系统、分析系统、接入管理系统、任务策略管理、检测管理中心进行方案分析和功能实现的技术说明，对通过平台能实现的服务功能有较清晰详细描述。</p> <p>四档（12 分）：平台性能、配置、服务管理方案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即技术指标或服务实现效果无负偏离，投标人为保障平台稳定提供有基本的网络服务方案。在平台服务方案中清晰描述实际使用性能，体现对 GIS 地理信息系统、照明管理系统、分析系统、接入管理系统、任务策略管理、检测管理中心进行方案分析、功能实现的技术说明。除对通过平台实现的具体服务功能说明外，还应能体现出投标人信息化平台的建设能力。</p> <p>五档（15 分）：投标人所提供的平台性能、配置、服务管理方案有 1 项及以上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正偏离项。投标人针对保障平台稳定提供详细的网络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联网接入服务、网络资源、网络安全性能、联网服务质量等，且对用户的使用有实质性的帮助与提高。在平台服务方案中清晰描述实际使用性能，体现对 GIS 地理信息系统、照明管理系统、分析系统、接入管理系统、任务策略管理、检测管理中心进行方案分析、功能实现的技术说明。对通过平台实现的具体服务功能说明外，还应能体现投标人信息化平台的建设</p>

			<p>能力，包括但不限于主动数据上报能力、风险预警能力、信息系统安全方面的设备安全、数据安全、内容安全、行为安全的能力、可视化管理能力或其他信息化建设能力。</p>
		<p>设备方案分 (满分 9 分)</p>	<p>由评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编制的项目设备方案综合情况等内容进行评审，独立打分。未提供得 0 分。</p> <p>一档（3 分）：满足项目设备主要技术指标，设备技术指标或服务实现效果有 1 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负偏离项。</p> <p>二档（6 分）：满足项目设备主要技术指标，设备技术指标或服务实现效果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无负偏离项，依据本项目“采购需求”能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检测报告复印件进行佐证。</p> <p>三档（9 分）：满足项目设备主要技术指标，设备技术指标或服务实现效果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无负偏离项；对项目特点进行针对性分析进一步说明所投入产品能够保障点亮率的核心参数，对恶劣天气野外环境的防护能力、环保材质说明等，依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在投标文件中能提供最完整全面的相关检测报告复印件进行佐证。</p>
		<p>设计方案分 (满分 15 分)</p>	<p>由评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编制的项目设计方案综合情况等内容进行评审，独立打分。未提供得 0 分。</p> <p>一档（3 分）：设计方案和平台对接方式没有明显错误，设计方案基本可行，符合招标文件基本要求。</p> <p>二档（6 分）：对项目了解，设计方案可行，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p> <p>三档（9 分）：对项目有深入了解，能根据融安县、融水县、三江县地形地貌村屯分布情况所需配备的路灯分布提出较有针对性的设计方案，对接方式较合理，对平台系统功能与设计理念匹配有较合理的描述。</p> <p>四档（12 分）：对项目理解深入，熟悉融安县、融水县、三江县地形地貌村屯分布情况及所需配备的路灯分布情况，依据地形、当地村屯管理要求，提出针对性的设计方案，对接方式合理，对平台系统功能与设计理念匹配有合理、详细、全面的描述，并提出相应的合理化建议。</p> <p>五档（15 分）：深刻理解采购人对实现本项目光亮服务的管理理念，熟悉融安县、融水县、三江县地形地貌村屯分布情况及所需配备的路灯分布情况，依据地形、当地村屯管理要求，设计方案从可行性、适用性、完整性、规范性、经济性、安全性、便于管理等方面能结合项目需求和技术要求作出针对性的分析和详细、全面设计，资料齐全，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科学可行，并对如何实现最佳点亮率、完好率、村</p>

			<p>容村貌美观性提出设计建议，提高各村委对所属路灯的监管能力。</p>
		<p>施工方案分 (满分 9 分)</p>	<p>由评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编制的项目施工方案综合情况等内容进行评审，独立打分。未提供得 0 分。</p> <p>一档（3 分）：施工方案相对简单，无施工标准、规范。</p> <p>二档（6 分）：为提高市级光亮服务项目的质量水平，承诺参照《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CJJ89-2012）、《道路照明灯杆技术条件》（CJ/T527-2018）的施工和验收标准对本项目进行实施，施工方案完善、条例清晰，施工标准、规范但方案内容描述相对简单，基本满足项目施工质量要求。</p> <p>三档（9 分）：为提高市级光亮服务项目的质量水平，承诺参照《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CJJ89-2012）、《道路照明灯杆技术条件》（CJ/T527-2018）的施工和验收标准对本项目进行实施。施工方案合理、完善、可行，各环节安排合理，对施工时间安排合理紧凑，施工工艺规范完善，对施工质量有较好的控制能力，对项目施工质量有考核标准、施工资料齐全，施工部分包含有分包内容的须承诺分包施工质量和标准以及完成时间依据上述施工方案严格执行。</p>
		<p>实施组织分 (满分 9 分)</p>	<p>由评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编制的项目实施方案综合情况等内容进行评审，独立打分。未提供得 0 分。</p> <p>一档（3 分）：项目实施方案基本可行，有实施计划，方案内容描述简单。</p> <p>二档（6 分）：项目实施方案可行，比较合理，有实施计划，施工设备齐全，对人员与设备配比、一般人员与专业人员工作安排内容契合项目要求；明确如何通过组织协调人员、物力及时有效实现工作目标等；阐述在 3 年光亮服务中通过实施组织保障点亮率 90%及以上但不超过 95%、完好率 90%及以上但不超过 95%、故障及时维修排除不超过 3 个工作日等目标，实现合理性须经评标委员会认可。</p> <p>三档（9 分）：对人员与设备配比合理、一般人员与专业人员工作安排内容契合项目要求，可有效提高实施进度并保障项目质量；明确如何通过组织协调人员、物力及时有效实现工作目标等；项目实施方案可行，科学合理，有明确的项目实施保障措施，对质量有详细的控制方案。对本项目情况十分了解，能提出项目难点并有针对性措施和解决方案，明确如何通过人员物资管理分工等全面协调按时实现村屯光亮全覆盖。清晰阐述在 3 年光亮服务中通过实施组织保障点亮率 95%以上、完好率 95%以上、故障及时维修排除不超过 3 个工作日等目标，实现合理性须经评标委员会认可。投标人承诺所有实施或维护人员无</p>

			<p>论在岗或离职，对本项目所有系统资料、口令和数据负有保密的责任和义务，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允许向第三方透露。</p>
		<p>运营服务分 (满分9分)</p>	<p>由评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编制的项目运营服务方案综合情况等内容进行评审，独立打分。未提供得0分。</p> <p>一档（3分）：运营维护售后服务承诺满足采购招标要求，提供项目运维服务方案，投标人拟投入针对本项目的在当地的运维团队人员能够满足项目维护基本需要。</p> <p>二档（6分）：运营维护售后服务承诺满足采购招标要求的，提供项目运维服务方案，投标人拟投入针对本项目的在当地的运维团队人员中具有信息类、通信类、网络类、系统集成类专业工程师，提供项目备品备件。</p> <p>三档（9分）：运营维护售后服务承诺优于采购招标要求，方案应包含有：对服务条款的响应、服务优势、售后服务难点分析、故障处理流程、维护保障流程、售后服务体系、售后服务流程、售后服务各项承诺、售后服务人员配备、备品备件、维保信息档案、应急运维保障、运行维护服务响应体系、培训方案以及对意外损失提供风险保障方案，方案详细，阐述到位，逻辑清晰。投标人拟投入针对本项目的在当地的运维团队人员中具有信息类、通信类、网络类、系统集成类、建筑工程类、机电安装类专业工程师。提供项目备品备件，提供7*24售后服务热线。通过上述条件承诺保障本项目3年服务期的高质量点亮率、光亮率、完好率、快速排除故障率。</p> <p>备注：提供有效的工程师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不予计分。</p>
		<p>安全保障措施分 (满分9分)</p>	<p>由评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编制的安全保障措施综合情况等内容进行评审，独立打分。未提供得0分。</p> <p>一档（3分）：针对施工、运营设置有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安全保障措施描述不够具体、针对性欠缺。</p> <p>二档（6分）：针对施工、运营设置有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安全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安全保障措施描述具体、有针对性、符合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p> <p>三档（9分）：针对施工、运营设置有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安全人员配备有针对性，制度健全，安全保障措施描述具体、针对性强、符合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突发倒杆事故造成人员伤亡等现场应急救援措施得力。</p>
		<p>合理化建议分</p>	<p>针对本项目对采购人的合理化建议：</p>

		(满分 4 分)	对采购人的采购要求、服务要求、质量要求、管理要求有深刻认识，对项目特点的认识了解非常全面，深入理解项目的难点与关键点，并有针对性地为项目提出相关的建议，且建议合理、可行、完整。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判，符合项目实际需要可采纳于后续工作中的（不包含上述方案中已描述的建议和意见），每一项得 1 分。
3	履约能力分 (满分 9 分)	信誉分 (满分 3 分)	(1) 投标人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供有效的证书 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得 1 分，满分 1 分。 (2) 投标人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提供有效的证书 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得 1 分，满分 1 分。 (3) 投标人通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提供有效的证书 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得 1 分，满分 1 分。
		业绩分 (满分 6 分)	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实施过同类项目，每提供一份业绩合同得 2 分，满分 6 分。 [提供有效的合同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合同须能清晰反映同类项目内容，否则不予计分]
4	政策功能分 (满分 2 分)	节能、环保产品	每一项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清单内未标注“★”的品目）的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的，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得 1 分，满分 2 分。（ 招标文件中或相关法律法规强制要求的除外，须提供清晰的证书复印件并对投标型号做醒目标记，否则不予计分 ）。
总得分=1+2+3+4。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3 名。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说明：

1. 以下合同仅供签订正式合同时参考用，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此参考格式的内容。
2. 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合同条款不得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有实质性偏离。

合同格式一（融安县）：

柳州市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一般服务类）

合同编号：

采购计划文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 <u>柳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u>	供应商（乙方）： <u>融安县人民政府</u>
供应商（丙方）：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签订地点： <u>广西柳州市</u>	签订时间： _____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投标文件），甲、乙、丙三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项目需求一览表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柳州市融安县“村屯光亮工程”服务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_____（小写）¥ _____				
交付完成时间：丙方须与甲方及乙方签订三方合同，自三方签订合同之日起_____天内完成光亮服务交付工作。由乙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负责对项目设计及实施过程进行全过程监督。未按质按量要求或未按时完成的，甲方或乙方经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有权解除合同，造成的经济和社会损失由丙方负责。				
运营维护服务期限：实施完成交付使用之日起 <u>3</u> 年。				
乙方确定_____（沿用原项目投入的设施设备/投入全新的设施设备）服务本项目。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为了实施和完成服务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如采购及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及权利保证

1. 丙方所提供的“村屯光亮工程”服务及为实施服务提供的产品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

与招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2. 丙方为实施服务所提供的设施设备必须是原装合格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3. 丙方应保证为实施服务所提供的设施设备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四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4. 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乙两方提供为实施服务所使用设施设备的有关技术资料。

5. 没有甲、乙两方事先书面同意，丙方不得将由甲、乙两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6. 丙方保证所交付的实现服务提供的设施设备等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7. 本合同服务涉及的相关设备由丙方分别安装在乙方指定的地点使用，丙方在实施前须将安装布置图纸报乙方审定。

8. 丙方负责至项目现场的所有网络基础设施建设以满足设备使用需要，甲、乙两方不另行支付费用。

9. 为确保服务质量，如丙方具备符合本项目设计、施工要求的国家法定资质的，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进行设计、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施工质量；丙方不具备符合本项目设计、施工要求资质的，须将本项目中符合国家设计、施工资质范围的部分分包给具备符合本项目法定设计、施工资质的企业进行设计、施工，丙方分包的设计、施工企业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进行设计、安全文明施工，保证设计、施工质量。

在项目进行过程中，由于丙方及其分包的企业未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进行设计、施工而产生的所有事故责任全部由丙方及其分包企业承担。

第三条 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权利与义务

甲方对本项目按政府采购流程进行招标采购，指导乙方开展项目实施过程监督、质量验收等相关工作，根据项目实施要求与进度，配合乙方协调市级相关部门做好本项目推进的配合与衔接。甲方收到乙方付款申请后协调市级财政部门按市级财政分担比例将服务费用转入丙方账户。

甲方依据本项目付款要求协调市级财政部门按年度做好每年度付款总额度 60%比例的财政预算安排。

2. 乙方权利与义务

乙方作为本次“村屯光亮工程”服务项目对应辖区内的实施单位，履行实施主体责任，负责统筹协调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项工作。乙方根据本辖区实际实施情况，除配合丙方对辖区内各村屯做好宣传动员、配合安装等协调组织工作外，还须负责项目实施要求与进度管理、项目质量管理、运维管理、服务考核与付费、《融安县“村屯光亮工程”服务绩效考核办法》的细化和完善等工作，作为辖区内“村屯光亮工程”服务项目运营期绩效考核工作的责任主体，参考合同附件的《融安县“村屯光亮工程”服务绩效考核办法》，具体落实辖区内“村屯光亮工程”服务绩效考核工作，按照运营期时间节点进行定期考核（每半年一次），形成考核结果并书面通报甲方、丙方，根据项目运营实际情况不断细化和完善《融安县“村屯光亮工程”服务绩

效考核办法》。乙方按程序支付服务费。

乙方依据本项目付款要求协调本级财政部门按年度做好每年度付款总额度 40%比例的财政预算安排。柳州市融安县、融水县、三江县“村屯光亮工程”服务项目为惠民项目，乙方应优先确保项目服务费的预算安排和支付。

乙方作为本地行政管理部门，有责任对建设的路灯在公共安全、群防群治等方面进行安全保障。

项目运营维护服务期限内实现服务提供的全部设施设备的使用权归属乙方。

3. 丙方权利与义务

丙方负责全面推进项目实施，主动就项目实施情况向乙方报告，接受乙方的监督和检查。丙方有责任对建设的路灯在公共安全等方面进行安全保障，路灯发生人为故意破坏、偷盗等行为，由丙方自行追责和索赔，并加强巡检维护、及时修复。在实施过程中，需要甲、乙两方配合协调开展工作的，根据甲、乙两方在本合同中约定的权利与义务，及时向甲、乙两方提出申请。丙方有权在合同约定的当期考核周期满且乙方出具考核结果后向乙方提出支付服务费的书面申请。

项目实施范围内的每个自然村的醒目位置（如村委会门口、道路口等）须至少设立两块标牌，标牌上明确标示“太阳能路灯等设施设备的维护单位为：丙方”，并注明报修电话及监督或者投诉电话等内容。

第四条 项目变更

为了维护和兼顾各方的利益，在本合同签署后，甲乙丙三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合理地提出变更、扩展、替换或修改本项目的某些部分的请求，包括提高或提升有关技术参数/变更交付或安装的时间与地点。为此，三方同意：

1. 若甲、乙两方提出部分项目的变更建议，甲、乙两方应该将变更请求以书面形式提交给丙方。丙方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此作出书面回复，其内容包括该变更对合同价格、项目交付日期、系统性能、项目技术参数的影响和变化以及对合同条款的影响等。

2. 甲、乙两方在收到丙方的上述变更建议回复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丙方是否同意和接受丙方的上述变更建议。如果甲、乙两方接受丙方的上述回复，则双方对此变更建议以书面形式确认，三方按变更后的约定履行本合同。如甲、乙两方不同意丙方的上述建议，三方仍按原合同执行。

3. 丙方回复部分项目的变更建议的意见时，应同时详细阐明该变更对合同价格、项目完成日期、项目技术参数的影响以及对合同条款的影响等情况。

第五条 验收、试运行、领受与交付

1. 验收

项目实施完成达到验收条件后，丙方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验收申请，乙方收到验收申请书3个工作日内，按规定进行验收。由乙、丙两方按照本合同的技术标准和服务标准有关规定开展验收。验收程序如下：

(1) 丙方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其所完成的工作、准备进行验收的项目种类及验收时间，经乙方确认后开展。

(2) 乙方与丙方共同对抽样的验收内容进行测试、核验。

(3) 测试、核验过程中抽样点有任何故障，测试、核验可重新开始。若 5 个工作日内测试、核验无法

通过的，乙方有权停止验收工作，待丙方全部整改完成后，重新抽样进行测试、核验。

(4) 所有抽样点验收后，丙方应负责将全部完整有关技术文件、安装、使用、操作文档、验收报告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给乙方。

2. 试运行

(1) 自通过验收之日起，乙方拥有15个工作日的试运行权利。

(2) 如由于丙方原因，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丙方应及时排除该方面的故障或问题，所引起的相关费用由丙方承担。

(3) 丙方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排除故障或处理问题。如以上故障或问题影响项目基本功能和目标的实现，且排除故障或处理问题的时间超过15个工作日的，则视为丙方交付违约，上述故障和问题是由乙方引起的除外。

3. 领受

在验收通过且试运行期间未出现异常的，乙方视同领受交付件，可对交付件进行测试和评估，以确认其是否符合要求。符合要求的，乙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向丙方反馈书面说明以表示接受该交付件。如有缺陷不符合要求的，乙方应反馈缺陷说明及指明应改进的部分，丙方收到反馈后应立即整改，并再次协助乙方进行测试和评估，直至项目符合交付条件。如因多次整改仍不能符合交付条件的，乙方可依法或依约终止本合同。

4. 交付运营

(1) 项目符合交付条件并经乙方书面确认的，由丙方交付给乙方使用并提供服务，丙方应在交付前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乙方应当在接到通知后的3个工作日内安排交付事宜。

(2) 如由于乙方的原因而导致不能按照规定的时间交付的，丙方有权顺延交付时间。如因延期交付而导致丙方损失，乙方应赔偿丙方的实际损失。如乙方因具备接受条件而自行不接受交付的，则视为丙方已经交付，乙方应当按照约定服务考核周期进行考核后支付服务费，乙、丙两方对此另有约定的除外。

(3) 交付内容：丙方应按照国家及投标文件所约定的内容进行交付；如由于乙方使用、检测不当或其它非丙方原因而导致所交付项目出现故障或问题的，经乙方要求，丙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帮助处理此项故障或问题，由此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 时间要求

自三方签订合同之日起 天内完成光亮服务交付工作。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七条 知识产权和使用权

1. 乙方在使用丙方提供的属于第四方知识产权时，应当依照丙方与第四方对该知识产权使用的约定进行。丙方应将该约定的书面文件的复印件交乙方参阅并备存。

2. 本合同项下三方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不因合同三方发生收购、兼并、重组、分立而发生变化。如发生上述情形之一，则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随之转移至收购、兼并、重组或分立之单位。如甲、乙、丙三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权利和义务由甲、乙、丙三方之分立单位分别承受的，则甲、乙、丙三方与甲、乙、丙三

方之分立单位分别享有和承担相关权利和义务。

第八条 维护和培训

1. 维护和支持

丙方同意在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向乙方提供运行维护和支持服务，本项目采购范围内不另外收取费用。运行维护和支持服务至少包含各种系统升级后，系统相应配套功能的调整、升级与衔接。

在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内，乙方如需对现场监控设备位置进行迁改，迁改工作由丙方负责，费用另计。

2. 项目培训

丙方应及时对乙方的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目标为受训者能够独立、熟练地完成操作，实现依据本合同所规定的系统的目标和功能。培训的费用包括在本合同约定总价内。

第九条 价格与付款方式

1. 本项目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本项目采用项目实施及运营维护服务方式，运营维护服务期限：实施完成交付使用之日起_____年。

2. 三方合同生效后，由丙方按照付款节点时间向乙方申请支付服务费。

3. **服务费：**“村屯光亮工程”服务费用考核付费周期按每半年度进行一次考核，每一考核期满后 15 日内由乙方出具考核结果。根据考核结果于收到丙方支付服务费的书面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书面向甲方提出协调市级财政部门向丙方支付合同约定的当期考核周期应支付服务费的 60% 的申请；甲方协调市级财政部门向丙方支付合同约定的当期考核周期应支付服务费的 60%；乙方根据考核结果向丙方支付合同约定的当期考核周期应支付的 40%。甲方和乙方应当自收到丙方支付服务费的书面申请和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丙方账户。**服务费按照考核结果计算的实际付费额度付费。**

4. **付费比例：**市级财政与融安县财政支付比例为 6:4。

第十条 保证与免责

1. 丙方保证

（1）地位

丙方是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的合法经营并具有良好信誉的公司，具有合法的权利能力签署和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2）利益冲突

丙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相关的文件将不会

①与丙方的章程或其他适用于丙方的法律法规或判决相冲突；

②与丙方同第四人所签署的任何法律文件如保证协议、承诺、合同等规定的义务相冲突或导致任何违约，或使丙方的权利受到约束。

（3）丙方保证：

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授予甲、乙方的许可权没有受到任何第四方的约束或限制，也没有承担任何约束或限制性义务。

（4）侵权与应诉

丙方保证本平台或其授予的权利不会侵犯任何第四人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也没有其他针对丙方拥有

本平台权利的未决诉讼，或甲、乙方行使丙方所授予的权利会侵犯任何第四人的合法权利。

(5) 在丙方所交付的软件系统中，不含任何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

2. 甲、乙方保证

(1) 甲、乙两方具有合法的权利缔结本合同。甲、乙两方具有合法的权利能力签署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2) 利益冲突

甲、乙两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相关的文件将不会：

①与甲、乙方的章程或其他适用于甲方的法律法规或判决等相冲突；

②与甲、乙方同第四人所签署的任何法律文件如保证协议、承诺合同等中的义务相冲突或导致任何违约，或使丙方的权利受到约束。

第十一条 保密

1. 信息传递

在本合同的履行期内，任何一方可以获得与本项目相关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对此三方皆应谨慎地进行披露和接受。

2. 保密

获取对方商业秘密的一方仅可将该商业秘密用于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且只能由相关的工程技术人员使用。获取对方商业秘密的一方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所获取的商业秘密，不得未经授权使用、传播或公开商业秘密。除非有对方的书面许可，或该信息已被拥有方认为不再是商业秘密，或已在社会上公开，该商业秘密应当在 10 年内不得对外披露。

3. 非竞争

甲、乙、丙三方同意，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以及本合同履行完毕后的年内，三方均不得使用在履行本项目过程中得到的对方商业秘密，从事与对方有竞争性的业务，也不得采取任何方式聘用本开发项目中的对方相关技术或管理人员。

4. 上述保密义务不适用以下情况

- (1) 获取该信息一方在对方披露之前，已经知晓该信息；
- (2) 获取该信息一方可以通过合法渠道获取该信息；
- (3) 获取该信息一方从第三人处合法获取，并且不承担保密义务；
- (4) 向第三人披露过的，且第三人不承担保密义务；
- (5) 独立开发或获取的信息；
- (6) 法律强制披露；
- (7) 经披露方书面许可。

5. 信息安全

甲、乙、丙三方同意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以遵守和履行上述条款所规定的义务。经一方的合理请求，该方可以检查对方所采取的安全措施是否符合上述规定的义务。

第十二条 违约与赔偿责任

1. 丙方自三方签订合同之日起____天内完成光亮服务交付工作，每逾期一天，丙方应按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一向甲、乙方支付违约金。因丙方原因逾期 30 日未按时交付使用，甲、乙方经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有权解除合同，造成的经济和社会损失由丙方负责。

2. 丙方所提供的设施设备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付处罚；因质量问题乙方不同意接收的，丙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合同金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乙两方经济损失。

3. 丙方为实现服务提供的设施设备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4.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实现服务提供的设施设备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5. 丙方实现服务提供的设施设备等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丙方负责，费用从甲、乙两方支付的服务费用中安排，不足部分由丙方补足。

6. 丙方提供的运维服务未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承诺执行的，或经乙方按照《融安县“村屯光亮工程”服务绩效考核办法》考核不合格的，乙方有权依据考核办法扣罚服务费。

7. 如发生其他违约事件，甲、乙、丙三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甲、乙、丙三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三条 综合条款

1. 如本合同附件中的条款或本合同签署之前所签署的任何文件与本合同的条款相冲突或不一致，以本合同为准。

2. 不可抗力

(1)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预防、不能克服或避免的不可抗力，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可以免除相关合同责任。但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 15 天之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按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三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一方迟延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迟延履行方的合同义务不能免除。

(2)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地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履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

3. 乙方作为融安县“村屯光亮工程”服务实施主体，对村屯路灯的公共安全、群防群治等方面负责安全保障，对人为故意破坏行为进行追责和索赔，该类行为造成的路灯损坏、损失不纳入考核范围，直至路灯修复。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1. 如果合同三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三方应首先采取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该争议。如协商不成，三方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 如对任何争议诉讼，除争议事项或争议事项所涉及的条款外，三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第十五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1. 本合同经三方各自指定的代表人签署和/或盖章后生效。
2. 签订本合同依据：政府采购招标文件、丙方提供的采购投标（或应答）文件、投标承诺书、中标通知书。
3. 如发生以下情况，任何一方有权终止合同，但须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 （1）一方进入破产、撤销或已进入清算阶段，或被解散、被依法关闭；
 - （2）一方财务状况严重恶化，不能支付到期债务；
 - （3）出现了合同规定的或法定解除事由。

除本合同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发生上述情况，将被视作违约，另一方有权依照本合同的规定，追究该方的违约责任。

4. 本合同一经签署，未经三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本合同。本合同所列的附件及政府采购招标文件、丙方提供的采购投标（或应答）文件、投标承诺书、中标通知书、合同附件《融安县“村屯光亮工程”服务绩效考核办法》等文件，经三方签字盖章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其它任何口头或未包含在本合同内的，或未依据本合同制定的书面文件，均不对三方发生拘束力。如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有任何变更、补充或修改，三方应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5. 本合同书一式十二份，经甲乙丙三方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方执四份，乙方执四份，丙方执二份，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执一份备案，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

附件：融安县“村屯光亮工程”服务绩效考核办法

甲方（公章）：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年 月 日	丙方（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柳州市八一路 77 号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柳州市鱼峰区新柳大道 91 号柳东启元广场 B 座 18-22 楼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545000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融安县“村屯光亮工程”服务绩效考核办法**

为长期有效的保障融安县“村屯光亮工程”服务项目的服务质量，确保融安县范围内的每个自然村屯都有路灯覆盖，并配套智能路灯管理平台进行集中式、智能化管控，解决村民夜间出行难、出行不便等问题，乙方制定了《融安县“村屯光亮工程”服务绩效考核办法》，在项目服务期内，乙方将根据项目运营实际情况不断细化和完善《融安县“村屯光亮工程”服务绩效考核办法》，融安县“村屯光亮工程”服务项目丙方在服务期内须严格依照考核办法执行光亮服务。

乙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成立项目监管机构，履行项目运营过程中的行业监管职责和义务，包括管理考核、运行监管、结算付费或根据考核结果扣罚服务费等。

如相关主管部门推行或补充更新其他相关考核办法的，参照最新管理要求或考核办法执行。监管机构按月对丙方进行考核，付费周期到期时，按该周期内月度考核平均值计算及计罚数量为考核数据。

一、考核内容**（一）实施点亮考核内容**

1. 项目实施全覆盖点亮时限：丙方未按照自己投标文件承诺时限完成光亮服务交付工作的，甲方及乙方有权解除与丙方的合同，造成的经济和社会上的损失由丙方负责。

2. 运营保障考核内容：丙方为保证运营服务质量，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拟投入项目的服务人员、设备、车辆等硬件条件的数量、质量、内容是否相符。监管机构可不定期进行抽查，发现一次，该付款周期服务费支付率下调 5%。

（二）光亮服务考核内容**1. 点亮率、点亮时长：**

（1）亮灯率 95%以上，亮灯时长达到 10 小时/每天，支付同一付费周期服务费的 100%。

（2）亮灯率 90%-95%，亮灯时长达到 10 小时/每天，支付同一付费周期服务费的 90%。

（3）亮灯率低于 90%，亮灯时长达到 10 小时/每天，支付同一付费周期服务费的 85%。

其他考核因素：连续阴雨天超过 7 天或者自然灾害等等不可抗拒因素除外，不列入考核（具体情况以当地气象部门出具的气象报告为准）。

2. 光亮度：

（1）LED 灯具寿命 \geq 25000 小时。正常运行 3000h 光通维持率 \geq 96%；6000h 光通维持率 \geq 92%。正常工作一年的损坏率不高于 3%。满足上述要求支付同一付费周期服务费的 100%。

（2）LED 灯具寿命 \geq 25000 小时。正常运行 3000h 光通维持率 \geq 96%；6000h 光通维持率 \geq 92%。正常工作一年的损坏率超过 4%。同一付费周期有一项上述指标不满足每次扣罚 100 元。同一付费周期有两项或以上上述指标不满足每次扣罚 200 元。

（3）LED 灯具寿命 \geq 25000 小时。正常运行 3000h 光通维持率 \geq 96%；6000h 光通维持率 \geq 92%。正常工作一年的损坏率不高于 5%。满足上述要求支付 85%。

(4) 上述指标有两项以上达不到最低标准的，支付 50%

3. 故障响应：

(1) 对用户的安全事件提供 7*24 小时的安全响应热线电话、手机、传真联系方式。在接到用户紧急安全响应请求后的一个小时内，确定故障类型，定义故障等级，并及时向用户反馈，提出建议，及时采取相应应急措施。支付同一付费周期服务费的 100%。

(2) 对用户的安全事件提供 7*24 小时的安全响应热线电话、手机、传真联系方式。在接到用户紧急安全响应请求后的一个小时以上，确定故障类型，定义故障等级，并及时向用户反馈，提出建议，及时采取相应应急措施。同一付费周期有一项上述指标不满足每次扣罚 100 元。同一付费周期有两项或以上上述指标不满足每次扣罚 200 元。

4. 故障处理率：

前 endpoint 路灯不亮以及亮灯时长不足 10 小时的情况列为故障，普通故障响应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3 个工作日内必须完成全部故障处理（大规模自然灾害的故障处理时限视受灾规模适当延长），所有故障修复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支付同一付费周期服务费的 100%。同一付费周期有一项上述指标不满足每次扣罚 100 元。同一付费周期有两项或以上上述指标不满足每次扣罚 200 元。

5. 保密职责：

(1) 发现一次对本项目系统资料、口令和数据泄露给第四方的，支付同一付费周期服务费的 50%。

(2) 发现两次对本项目系统资料、口令和数据泄露给第四方的，支付同一付费周期服务费的 10%。

(3) 发现两次以上对本项目系统资料、口令和数据泄露给第四方的，连续三个付款周期支付率均为 0%。

6. 未按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承诺执行、未按监管机构要求执行光亮服务管理要求的，监管机构书面警告一次支付同一付费周期服务费的 85%，书面警告两次的，支付同一付费周期服务费的 50%。书面警告两次以上的，支付同一付费周期服务费的 0%。

二、考核方式：

考核以物联网平台数据为依据，并以各乡镇政府汇总上报数据、政府热线、群众反映等作为补充，综合考量。

合同格式二（融水县）：

柳州市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一般服务类）

合同编号：

采购计划文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 柳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供应商（乙方）： 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供应商（丙方）：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签订地点： 广西柳州市

签订时间： _____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投标文件），甲、乙、丙三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项目需求一览表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柳州市融水县“村屯光亮工程”服务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_____ （小写）¥ _____				
交付完成时间：丙方须与甲方及乙方签订三方合同，自三方签订合同之日起_____天内完成光亮服务交付工作。由乙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负责对项目设计及实施过程进行全过程监督。未按质按量要求或未按时完成的，甲方或乙方经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有权解除合同，造成的经济和社会损失由丙方负责。 运营维护服务期限：实施完成交付使用之日起 <u>3</u> 年。				
乙方确定 _____（沿用原项目投入的设施设备/投入全新的设施设备）服务本项目。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为了实施和完成服务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如采购及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及权利保证

1. 丙方所提供的“村屯光亮工程”服务及为实施服务提供的产品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2. 丙方为实施服务所提供的设施设备必须是原装合格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3. 丙方应保证为实施服务所提供的设施设备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四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4. 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乙两方提供为实施服务所使用设施设备的有关技术资料。

5. 没有甲、乙两方事先书面同意，丙方不得将由甲、乙两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6. 丙方保证所交付的实现服务提供的设施设备等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7. 本合同服务涉及的相关设备由丙方分别安装在乙方指定的地点使用，丙方在实施前须将安装布置图纸报乙方审定。

8. 丙方负责至项目现场的所有网络基础设施建设以满足设备使用需要，甲、乙两方不另行支付费用。

9. 为确保服务质量，如丙方具备符合本项目设计、施工要求的国家法定资质的，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进行设计、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施工质量；丙方不具备符合本项目设计、施工要求资质的，须将本项目中符合国家设计、施工资质范围的部分分包给具备符合本项目法定设计、施工资质的企业进行设计、施工，丙方分包的设计、施工企业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进行设计、安全文明施工，保证设计、施工质量。

在项目进行过程中，由于丙方及其分包的企业未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进行设计、施工而产生的所有事故责任全部由丙方及其分包企业承担。

第三条 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权利与义务

甲方对本项目按政府采购流程进行招标采购，指导乙方开展项目实施过程监督、质量验收等相关工作，根据项目实施要求与进度，配合乙方协调市级相关部门做好本项目推进的配合与衔接。甲方收到乙方付款申请后协调市级财政部门按市级财政分担比例将服务费用转入丙方账户。

甲方依据本项目付款要求协调市级财政部门按年度做好每年度付款总额度 60%比例的财政预算安排。

2. 乙方权利与义务

乙方作为本次“村屯光亮工程”服务项目对应辖区内的实施单位，履行实施主体责任，负责统筹协调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项工作。乙方根据本辖区实际实施情况，除配合丙方对辖区内各村屯做好宣传动员、配合安装等协调组织工作外，还须负责项目实施要求与进度管理、项目质量管理、运维管理、服务考核与付费、《融水县“村屯光亮工程”服务绩效考核办法》的细化和完善等工作，作为辖区内“村屯光亮工程”服务项目运营期绩效考核工作的责任主体，参考合同附件的《融水县“村屯光亮工程”服务绩效考核办法》，具体落实辖区内“村屯光亮工程”服务绩效考核工作，按照运营期时间节点进行定期考核（每半年一次），形成考核结果并书面通报甲方、丙方，根据项目运营实际情况不断细化和完善《融水县“村屯光亮工程”服务绩效考核办法》。乙方按程序支付服务费。

乙方依据本项目付款要求协调本级财政部门按年度做好每年度付款总额度 40%比例的财政预算安排。柳州市融安县、融水县、三江县“村屯光亮工程”服务项目为惠民项目，乙方应优先确保项目服务费的预算安

排和支付。

乙方作为本地行政管理部门，有责任对建设的路灯在公共安全、群防群治等方面进行安全保障。

项目运营维护服务期限内实现服务提供的全部设施设备的使用权归属乙方。

3. 丙方权利与义务

丙方负责全面推进项目实施，主动就项目实施情况向乙方报告，接受乙方的监督和检查。丙方有责任对建设的路灯在公共安全等方面进行安全保障，路灯发生人为故意破坏、偷盗等行为，由丙方自行追责和索赔，并加强巡检维护、及时修复。在实施过程中，需要甲、乙两方配合协调开展工作的，根据甲、乙两方在本合同中约定的权利与义务，及时向甲、乙两方提出申请。丙方有权在合同约定的当期考核周期满且乙方出具考核结果后向乙方提出支付服务费的书面申请。

项目实施范围内的每个自然村的醒目位置（如村委会门口、道路口等）须至少设立两块标牌，标牌上明确标示“太阳能路灯等设施设备的维护单位为：丙方”，并注明报修电话及监督或者投诉电话等内容。

第四条 项目变更

为了维护和兼顾各方的利益，在本合同签署后，甲乙丙三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合理地提出变更、扩展、替换或修改本项目的某些部分的请求，包括提高或提升有关技术参数/变更交付或安装的时间与地点。为此，三方同意：

1. 若甲、乙两方提出部分项目的变更建议，甲、乙两方应该将变更请求以书面形式提交给丙方。丙方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此作出书面回复，其内容包括该变更对合同价格、项目交付日期、系统性能、项目技术参数的影响和变化以及对合同条款的影响等。

2. 甲、乙两方在收到丙方的上述变更建议回复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丙方是否同意和接受丙方的上述变更建议。如果甲、乙两方接受丙方的上述回复，则双方对此变更建议以书面形式确认，三方按变更后的约定履行本合同。如甲、乙两方不同意丙方的上述建议，三方仍按原合同执行。

3. 丙方回复部分项目的变更建议的意见时，应同时详细阐明该变更对合同价格、项目完成日期、项目技术参数的影响以及对合同条款的影响等情况。

第五条 验收、试运行、领受与交付

1. 验收

项目实施完成达到验收条件后，丙方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验收申请，乙方收到验收申请书3个工作日内，按规定进行验收。由乙、丙两方按照本合同的技术标准和服务标准有关规定开展验收。验收程序如下：

(1) 丙方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其所完成的工作、准备进行验收的项目种类及验收时间，经乙方确认后，方可开展。

(2) 乙方与丙方共同对抽样的验收内容进行测试、核验。

(3) 测试、核验过程中抽样点有任何故障，测试、核验可重新开始。若5个工作日内测试、核验无法通过的，乙方有权停止验收工作，待丙方全部整改完成后，重新抽样进行测试、核验。

(4) 所有抽样点验收后，丙方应负责将全部完整有关技术文件、安装、使用、操作文档、验收报告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给乙方。

2. 试运行

(1) 自通过验收之日起，乙方拥有15个工作日的试运行权利。

(2) 如由于丙方原因，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丙方应及时排除该方面的故障或问题，所引起的相关费用由丙方承担。

(3) 丙方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排除故障或处理问题。如以上故障或问题影响项目基本功能和目标的实现，且排除故障或处理问题的时间超过15个工作日的，则视为丙方交付违约，上述故障和问题是由乙方引起的除外。

3. 领受

在验收通过且试运行期间未出现异常的，乙方视同领受交付件，可对交付件进行测试和评估，以确认其是否符合要求。符合要求的，乙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向丙方反馈书面说明以表示接受该交付件。如有缺陷不符合要求的，乙方应反馈缺陷说明及指明应改进的部分，丙方收到反馈后应立即整改，并再次协助乙方进行测试和评估，直至项目符合交付条件。如因多次整改仍不能符合交付条件的，乙方可依法或依约终止本合同。

4. 交付运营

(1) 项目符合交付条件并经乙方书面确认的，由丙方交付给乙方使用并提供服务，丙方应在交付前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乙方应当在接到通知后的3个工作日内安排交付事宜。

(2) 如由于乙方的原因而导致不能按照规定的时间交付的，丙方有权顺延交付时间。如因延期交付而导致丙方损失，乙方应赔偿丙方的实际损失。如乙方因具备接受条件而自行不接受交付的，则视为丙方已经交付，乙方应当按照约定服务考核周期进行考核后支付服务费，乙、丙两方对此另有约定的除外。

(3) 交付内容：丙方应按照国家及投标文件所约定的内容进行交付；如由于乙方使用、检测不当或其它非丙方原因而导致所交付项目出现故障或问题的，经乙方要求，丙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帮助处理此项故障或问题，由此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 时间要求

自三方签订合同之日起 天内完成光亮服务交付工作。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七条 知识产权和使用权

1. 乙方在使用丙方提供的属于第四方知识产权时，应当依照丙方与第四方对该知识产权使用的约定进行。丙方应将该约定的书面文件的复印件交乙方参阅并备存。

2. 本合同项下三方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不因合同三方发生收购、兼并、重组、分立而发生变化。如发生上述情形之一，则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随之转移至收购、兼并、重组或分立之单位。如甲、乙、丙三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权利和义务由甲、乙、丙三方之分立单位分别承受的，则甲、乙、丙三方与甲、乙、丙三方之分立单位分别享有和承担相关权利和义务。

第八条 维护和培训

1. 维护和支持

丙方同意在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向乙方提供运行维护和支持服务，本项目采购范围内不另外收取费用。运行维护和支持服务至少包含各种系统升级后，系统相应配套功能的调整、升级与衔接。

在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内，乙方如需对现场监控设备位置进行迁改，迁改工作由丙方负责，费用另计。

2. 项目培训

丙方应及时对乙方的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目标为受训者能够独立、熟练地完成操作，实现依据本合同所规定的系统的目标和功能。培训的费用包括在本合同约定总价内。

第九条 价格与付款方式

1. 本项目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本项目采用项目实施及运营维护服务方式，运营维护服务期限：实施完成交付使用之日起_____年。

2. 三方合同生效后，由丙方按照付款节点时间向乙方申请支付服务费。

3. **服务费：**“村屯光亮工程”服务费用考核付费周期按每半年度进行一次考核，每一考核期满后 15 日内由乙方出具考核结果。根据考核结果于收到丙方支付服务费的书面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书面向甲方提出协调市级财政部门向丙方支付合同约定的当期考核周期应支付服务费的 60% 的申请；甲方协调市级财政部门向丙方支付合同约定的当期考核周期应支付服务费的 60%；乙方根据考核结果向丙方支付合同约定的当期考核周期应支付的 40%。甲方和乙方应当自收到丙方支付服务费的书面申请和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丙方账户。**服务费按照考核结果计算的实际付费额度付费。**

4. **付费比例：**市级财政与融水县财政支付比例为 6:4。

第十条 保证与免责

1. 丙方保证

（1）地位

丙方是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的合法经营并具有良好信誉的公司，具有合法的权利能力签署和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2）利益冲突

丙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相关的文件将不会

①与丙方的章程或其他适用于丙方的法律法规或判决相冲突；

②与丙方同第四人所签署的任何法律文件如保证协议、承诺、合同等规定的义务相冲突或导致任何违约，或使丙方的权利受到约束。

（3）丙方保证：

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授予甲、乙方的许可权没有受到任何第四方的约束或限制，也没有承担任何约束或限制性义务。

（4）侵权与应诉

丙方保证本平台或其授予的权利不会侵犯任何第四人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也没有其他针对丙方拥有本平台权利的未决诉讼，或甲、乙方行使丙方所授予的权利会侵犯任何第四人的合法权利。

（5）在丙方所交付的软件系统中，不含任何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

2. 甲、乙方保证

(1) 甲、乙两方具有合法的权利缔结本合同。甲、乙两方具有合法的权利能力签署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2) 利益冲突

甲、乙两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相关的文件将不会：

①与甲、乙方的章程或其他适用于甲方的法律法规或判决等相冲突；

②与甲、乙方同第四人所签署的任何法律文件如保证协议、承诺合同等中的义务相冲突或导致任何违约，或使丙方的权利受到约束。

第十一条 保密

1. 信息传递

在本合同的履行期内，任何一方可以获得与本项目相关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对此三方皆应谨慎地进行披露和接受。

2. 保密

获取对方商业秘密的一方仅可将该商业秘密用于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且只能由相关的工程技术人员使用。获取对方商业秘密的一方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所获取的商业秘密，不得未经授权使用、传播或公开商业秘密。除非有对方的书面许可，或该信息已被拥有方认为不再是商业秘密，或已在社会上公开，该商业秘密应当在 10 年内不得对外披露。

3. 非竞争

甲、乙、丙三方同意，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以及本合同履行完毕后的年内，三方均不得使用在履行本项目过程中得到的对方商业秘密，从事与对方有竞争性的业务，也不得采取任何方式聘用本开发项目中的对方相关技术或管理人员。

4. 上述保密义务不适用以下情况

- (1) 获取该信息一方在对方披露之前，已经知晓该信息；
- (2) 获取该信息一方可以通过合法渠道获取该信息；
- (3) 获取该信息一方从第三人处合法获取，并且不承担保密义务；
- (4) 向第三人披露过的，且第三人不承担保密义务；
- (5) 独立开发或获取的信息；
- (6) 法律强制披露；
- (7) 经披露方书面许可。

5. 信息安全

甲、乙、丙三方同意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以遵守和履行上述条款所规定的义务。经一方的合理请求，该方可以检查对方所采取的安全措施是否符合上述规定的义务。

第十二条 违约与赔偿责任

1. 丙方自三方签订合同之日起____天内完成光亮服务交付工作，每逾期一天，丙方应按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一向甲、乙方支付违约金。因丙方原因逾期 30 日未按时交付使用，甲、乙方经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有权解除合同，造成的经济和社会损失由丙方负责。

2. 丙方所提供的设施设备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付处罚；因质量问题乙方不同意接收的，丙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合同金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乙两方经济损失。

3. 丙方为实现服务提供的设施设备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4.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实现服务提供的设施设备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5. 丙方实现服务提供的设施设备等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丙方负责，费用从甲、乙两方支付的服务费用中安排，不足部分由丙方补足。

6. 丙方提供的运维服务未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承诺执行的，或经乙方按照《融水县“村屯光亮工程”服务绩效考核办法》考核不合格的，乙方有权依据考核办法扣罚服务费。

7. 如发生其他违约事件，甲、乙、丙三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甲、乙、丙三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三条 综合条款

1. 如本合同附件中的条款或本合同签署之前所签署的任何文件与本合同的条款相冲突或不一致，以本合同为准。

2. 不可抗力

(1)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预防、不能克服或避免的不可抗力，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可以免除相关合同责任。但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 15 天之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按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三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一方迟延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迟延履行方的合同义务不能免除。

(2)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地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履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

3. 乙方作为融水县“村屯光亮工程”服务实施主体，对村屯路灯的公共安全、群防群治等方面负责安全保障，对人为故意破坏行为进行追责和索赔，该类行为造成的路灯损坏、损失不纳入考核范围，直至路灯修复。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1. 如果合同三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三方应首先采取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该争议。如协商不成，三方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 如对任何争议诉讼，除争议事项或争议事项所涉及的条款外，三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第十五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1. 本合同经三方各自指定的代表人签署和/或盖章后生效。

2. 签订本合同依据：政府采购招标文件、丙方提供的采购投标（或应答）文件、投标承诺书、中标通知书。

3. 如发生以下情况，任何一方有权终止合同，但须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 (1) 一方进入破产、撤销或已进入清算阶段，或被解散、被依法关闭；
- (2) 一方财务状况严重恶化，不能支付到期债务；
- (3) 出现了合同规定的或法定解除事由。

除本合同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发生上述情况，将被视作违约，另一方有权依照本合同的规定，追究该方的违约责任。

4. 本合同一经签署，未经三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本合同。本合同所列的附件及政府采购招标文件、丙方提供的采购投标（或应答）文件、投标承诺书、中标通知书、合同附件《融水县“村屯光亮工程”服务绩效考核办法》等文件，经三方签字盖章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其它任何口头或未包含在本合同内的，或未依据本合同制定的书面文件，均不对三方发生拘束力。如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有任何变更、补充或修改，三方应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5. 本合同书一式十二份，经甲乙丙三方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方执四份，乙方执四份，丙方执二份，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执一份备案，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

附件：融水县“村屯光亮工程”服务绩效考核办法

甲方（公章）：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年 月 日	丙方（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柳州市八一路 77 号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柳州市鱼峰区新柳大道 91 号柳东启元广场 B 座 18-22 楼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545000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融水县“村屯光亮工程”服务绩效考核办法

为长期有效的保障融水县“村屯光亮工程”服务项目的服务质量，确保融水县范围内的每个自然村屯都有路灯覆盖，并配套智能路灯管理平台进行集中式、智能化管控，解决村民夜间出行难、出行不便等问题，乙方制定了《融水县“村屯光亮工程”服务绩效考核办法》，在项目服务期内，乙方将根据项目运营实际情况不断细化和完善《融水县“村屯光亮工程”服务绩效考核办法》，融水县“村屯光亮工程”服务项目丙方在服务期内须严格依照考核办法执行光亮服务。

乙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成立项目监管机构，履行项目运营过程中的行业监管职责和义务，包括管理考核、运行监管、结算付费或根据考核结果扣罚服务费等。

如相关主管部门推行或补充更新其他相关考核办法的，参照最新管理要求或考核办法执行。监管机构按月对丙方进行考核，付费周期到期时，按该周期内月度考核平均值计算及计罚数量为考核数据。

一、考核内容

（一）实施点亮考核内容

1. 项目实施全覆盖点亮时限：丙方未按照自己投标文件承诺时限完成光亮服务交付工作的，甲方及乙方有权解除与丙方的合同，造成的经济和社会上的损失由丙方负责。

2. 运营保障考核内容：丙方为保证运营服务质量，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拟投入项目的服务人员、设备、车辆等硬件条件的数量、质量、内容是否相符。监管机构可不定期进行抽查，发现一次，该付款周期服务费支付率下调 5%。

（二）光亮服务考核内容

1. 点亮率、点亮时长：

（1）亮灯率 95%以上，亮灯时长达到 10 小时/每天，支付同一付费周期服务费的 100%。

（2）亮灯率 90%-95%，亮灯时长达到 10 小时/每天，支付同一付费周期服务费的 90%。

（3）亮灯率低于 90%，亮灯时长达到 10 小时/每天，支付同一付费周期服务费的 85%。

其他考核因素：连续阴雨天超过 7 天或者自然灾害等等不可抗拒因素除外，不列入考核（具体情况以当地气象部门出具的气象报告为准）。

2. 光亮度：

（1）LED 灯具寿命 \geq 25000 小时。正常运行 3000h 光通维持率 \geq 96%；6000h 光通维持率 \geq 92%。正常工作一年的损坏率不高于 3%。满足上述要求支付同一付费周期服务费的 100%。

（2）LED 灯具寿命 \geq 25000 小时。正常运行 3000h 光通维持率 \geq 96%；6000h 光通维持率 \geq 92%。正常工作一年的损坏率超过 4%。同一付费周期有一项上述指标不满足每次扣罚 100 元。同一付费周期有两项或以上上述指标不满足每次扣罚 200 元。

（3）LED 灯具寿命 \geq 25000 小时。正常运行 3000h 光通维持率 \geq 96%；6000h 光通维持率 \geq 92%。正常工作一年的损坏率不高于 5%。满足上述要求支付 85%。

(4) 上述指标有两项以上达不到最低标准的，支付 50%

3. 故障响应：

(1) 对用户的安全事件提供 7*24 小时的安全响应热线电话、手机、传真联系方式。在接到用户紧急安全响应请求后的一个小时内，确定故障类型，定义故障等级，并及时向用户反馈，提出建议，及时采取相应应急措施。支付同一付费周期服务费的 100%。

(2) 对用户的安全事件提供 7*24 小时的安全响应热线电话、手机、传真联系方式。在接到用户紧急安全响应请求后的一个小时以上，确定故障类型，定义故障等级，并及时向用户反馈，提出建议，及时采取相应应急措施。同一付费周期有一项上述指标不满足每次扣罚 100 元。同一付费周期有两项或以上上述指标不满足每次扣罚 200 元。

4. 故障处理率：

前 endpoint 路灯不亮以及亮灯时长不足 10 小时的情况列为故障，普通故障响应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3 个工作日内必须完成全部故障处理（大规模自然灾害的故障处理时限视受灾规模适当延长），所有故障修复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支付同一付费周期服务费的 100%。同一付费周期有一项上述指标不满足每次扣罚 100 元。同一付费周期有两项或以上上述指标不满足每次扣罚 200 元。

5. 保密职责：

(1) 发现一次对本项目系统资料、口令和数据泄露给第四方的，支付同一付费周期服务费的 50%。

(2) 发现两次对本项目系统资料、口令和数据泄露给第四方的，支付同一付费周期服务费的 10%。

(3) 发现两次以上对本项目系统资料、口令和数据泄露给第四方的，连续三个付款周期支付率均为 0%。

6. 未按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承诺执行、未按监管机构要求执行光亮服务管理要求的，监管机构书面警告一次支付同一付费周期服务费的 85%，书面警告两次的，支付同一付费周期服务费的 50%。书面警告两次以上的，支付同一付费周期服务费的 0%。

二、考核方式：

考核以物联网平台数据为依据，并以各乡镇政府汇总上报数据、政府热线、群众反映等作为补充，综合考量。

合同格式三（三江县）：

柳州市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一般服务类）

合同编号：

采购计划文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 柳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供应商（乙方）： 三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供应商（丙方）：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签订地点： 广西柳州市

签订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投标文件），甲、乙、丙三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项目需求一览表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柳州市三江县“村屯光亮工程”服务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_____ （小写）¥ _____				
交付完成时间：丙方须与甲方及乙方签订三方合同，自三方签订合同之日起_____天内完成光亮服务交付工作。由乙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负责对项目设计及实施过程进行全过程监督。未按质按量要求或未按时完成的，甲方或乙方经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有权解除合同，造成的经济和社会损失由丙方负责。 运营维护服务期限：实施完成交付使用之日起 <u>3</u> 年。				
乙方确定 _____（沿用原项目投入的设施设备/投入全新的设施设备）服务本项目。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为了实施和完成服务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如采购及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及权利保证

1. 丙方所提供的“村屯光亮工程”服务及为实施服务提供的产品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2. 丙方为实施服务所提供的设施设备必须是原装合格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3. 丙方应保证为实施服务所提供的设施设备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四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

权或其他权利。

4. 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乙两方提供为实施服务所使用设施设备的有关技术资料。

5. 没有甲、乙两方事先书面同意，丙方不得将由甲、乙两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6. 丙方保证所交付的实现服务提供的设施设备等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7. 本合同服务涉及的相关设备由丙方分别安装在乙方指定的地点使用，丙方在实施前须将安装布置图纸报乙方审定。

8. 丙方负责至项目现场的所有网络基础设施建设以满足设备使用需要，甲、乙两方不另行支付费用。

9. 为确保服务质量，如丙方具备符合本项目设计、施工要求的国家法定资质的，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进行设计、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施工质量；丙方不具备符合本项目设计、施工要求资质的，须将本项目中符合国家设计、施工资质范围的部分分包给具备符合本项目法定设计、施工资质的企业进行设计、施工，丙方分包的设计、施工企业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进行设计、安全文明施工，保证设计、施工质量。

在项目进行过程中，由于丙方及其分包的企业未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进行设计、施工而产生的所有事故责任全部由丙方及其分包企业承担。

第三条 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权利与义务

甲方对本项目按政府采购流程进行招标采购，指导乙方开展项目实施过程监督、质量验收等相关工作，根据项目实施要求与进度，配合乙方协调市级相关部门做好本项目推进的配合与衔接。甲方收到乙方付款申请后协调市级财政部门按市级财政分担比例将服务费用转入丙方账户。

甲方依据本项目付款要求协调市级财政部门按年度做好每年度付款总额度 60%比例的财政预算安排。

2. 乙方权利与义务

乙方作为本次“村屯光亮工程”服务项目对应辖区内的实施单位，履行实施主体责任，负责统筹协调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项工作。乙方根据本辖区实际实施情况，除配合丙方对辖区内各村屯做好宣传动员、配合安装等协调组织工作外，还须负责项目实施要求与进度管理、项目质量管理、运维管理、服务考核与付费、《三江县“村屯光亮工程”服务绩效考核办法》的细化和完善等工作，作为辖区内“村屯光亮工程”服务项目运营期绩效考核工作的责任主体，参考合同附件的《三江县“村屯光亮工程”服务绩效考核办法》，具体落实辖区内“村屯光亮工程”服务绩效考核工作，按照运营期时间节点进行定期考核（每半年一次），形成考核结果并书面通报甲方、丙方，根据项目运营实际情况不断细化和完善《三江县“村屯光亮工程”服务绩效考核办法》。乙方按程序支付服务费。

乙方依据本项目付款要求协调本级财政部门按年度做好每年度付款总额度 40%比例的财政预算安排。柳州市融安县、融水县、三江县“村屯光亮工程”服务项目为惠民项目，乙方应优先确保项目服务费的预算安排和支付。

乙方作为本地行政管理部门，有责任对建设的路灯在公共安全、群防群治等方面进行安全保障。

项目运营维护服务期限内实现服务提供的全部设施设备的使用权归属乙方。

3. 丙方权利与义务

丙方负责全面推进项目实施，主动就项目实施情况向乙方报告，接受乙方的监督和检查。丙方有责任对建设的路灯在公共安全等方面进行安全保障，路灯发生人为故意破坏、偷盗等行为，由丙方自行追责和索赔，并加强巡检维护、及时修复。在实施过程中，需要甲、乙两方配合协调开展工作的，根据甲、乙两方在本合同中约定的权利与义务，及时向甲、乙两方提出申请。丙方有权在合同约定的当期考核周期满且乙方出具考核结果后向乙方提出支付服务费的书面申请。

项目实施范围内的每个自然村的醒目位置（如村委会门口、道路口等）须至少设立两块标牌，标牌上明确标示“太阳能路灯等设施设备的维护单位为：丙方”，并注明报修电话及监督或者投诉电话等内容。

第四条 项目变更

为了维护和兼顾各方的利益，在本合同签署后，甲乙丙三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合理地提出变更、扩展、替换或修改本项目的某些部分的请求，包括提高或提升有关技术参数/变更交付或安装的时间与地点。为此，三方同意：

1. 若甲、乙两方提出部分项目的变更建议，甲、乙两方应该将变更请求以书面形式提交给丙方。丙方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此作出书面回复，其内容包括该变更对合同价格、项目交付日期、系统性能、项目技术参数的影响和变化以及对合同条款的影响等。

2. 甲、乙两方在收到丙方的上述变更建议回复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丙方是否同意和接受丙方的上述变更建议。如果甲、乙两方接受丙方的上述回复，则双方对此变更建议以书面形式确认，三方按变更后的约定履行本合同。如甲、乙两方不同意丙方的上述建议，三方仍按原合同执行。

3. 丙方回复部分项目的变更建议的意见时，应同时详细阐明该变更对合同价格、项目完成日期、项目技术参数的影响以及对合同条款的影响等情况。

第五条 验收、试运行、领受与交付

1. 验收

项目实施完成达到验收条件后，丙方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验收申请，乙方收到验收申请书3个工作日内，按规定进行验收。由乙、丙两方按照本合同的技术标准和服务标准有关规定开展验收。验收程序如下：

(1) 丙方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其所完成的工作、准备进行验收的项目种类及验收时间，经乙方确认后开展。

(2) 乙方与丙方共同对抽样的验收内容进行测试、核验。

(3) 测试、核验过程中抽样点有任何故障，测试、核验可重新开始。若5个工作日内测试、核验无法通过的，乙方有权停止验收工作，待丙方全部整改完成后，重新抽样进行测试、核验。

(4) 所有抽样点验收后，丙方应负责将全部完整有关技术文件、安装、使用、操作文档、验收报告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给乙方。

2. 试运行

(1) 自通过验收之日起，乙方拥有15个工作日的试运行权利。

(2) 如由于丙方原因，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丙方应及时排除该方面的故障或问题，所引起的相关费用由丙方承担。

(3) 丙方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排除故障或处理问题。如以上故障或问题影响项目基本功能和目标的实现，且排除故障或处理问题的时间超过15个工作日的，则视为丙方交付违约，上述故障和问题是由乙方引起的除外。

3. 领受

在验收通过且试运行期间未出现异常的，乙方视同领受交付件，可对交付件进行测试和评估，以确认其是否符合要求。符合要求的，乙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向丙方反馈书面说明以表示接受该交付件。如有缺陷不符合要求的，乙方应反馈缺陷说明及指明应改进的部分，丙方收到反馈后应立即整改，并再次协助乙方进行测试和评估，直至项目符合交付条件。如因多次整改仍不能符合交付条件的，乙方可依法或依约终止本合同。

4. 交付运营

(1) 项目符合交付条件并经乙方书面确认的，由丙方交付给乙方使用并提供服务，丙方应在交付前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乙方应当在接到通知后的3个工作日内安排交付事宜。

(2) 如由于乙方的原因而导致不能按照规定的时间交付的，丙方有权顺延交付时间。如因延期交付而导致丙方损失，乙方应赔偿丙方的实际损失。如乙方因具备接受条件而自行不接受交付的，则视为丙方已经交付，乙方应当按照约定服务考核周期进行考核后支付服务费，乙、丙两方对此另有约定的除外。

(3) 交付内容：丙方应按照合同及投标文件所约定的内容进行交付；如由于乙方使用、检测不当或其它非丙方原因而导致所交付项目出现故障或问题的，经乙方要求，丙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帮助处理此项故障或问题，由此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 时间要求

自三方签订合同之日起 天内完成光亮服务交付工作。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七条 知识产权和使用权

1. 乙方在使用丙方提供的属于第四方知识产权时，应当依照丙方与第四方对该知识产权使用的约定进行。丙方应将该约定的书面文件的复印件交乙方参阅并备存。

2. 本合同项下三方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不因合同三方发生收购、兼并、重组、分立而发生变化。如发生上述情形之一，则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随之转移至收购、兼并、重组或分立之单位。如甲、乙、丙三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权利和义务由甲、乙、丙三方之分立单位分别承受的，则甲、乙、丙三方与甲、乙、丙三方之分立单位分别享有和承担相关权利和义务。

第八条 维护和培训

1. 维护和支持

丙方同意在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向乙方提供运行维护和支持服务，本项目采购范围内不另外收取费用。

运行维护和支持服务至少包含各种系统升级后，系统相应配套功能的调整、升级与衔接。

在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内，乙方如需对现场监控设备位置进行迁改，迁改工作由丙方负责，费用另计。

2. 项目培训

丙方应及时对乙方的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目标为受训者能够独立、熟练地完成操作，实现依据本合同所规定的系统的目标和功能。培训的费用包括在本合同约定总价内。

第九条 价格与付款方式

1. 本项目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本项目采用项目实施及运营维护服务方式，运营维护服务期限：实施完成交付使用之日起_____年。

2. 三方合同生效后，由丙方按照付款节点时间向乙方申请支付服务费。

3. 服务费：“村屯光亮工程”服务费用考核付费周期按每半年度进行一次考核，每一考核期满后 15 日内由乙方出具考核结果。根据考核结果于收到丙方支付服务费的书面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书面向甲方提出协调市级财政部门向丙方支付合同约定的当期考核周期应支付服务费的 60% 的申请；甲方协调市级财政部门向丙方支付合同约定的当期考核周期应支付服务费的 60%；乙方根据考核结果向丙方支付合同约定的当期考核周期应支付的 40%。甲方和乙方应当自收到丙方支付服务费的书面申请和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丙方账户。服务费按照考核结果计算的实际付费额度付费。

4. 付费比例：市级财政与三江县财政支付比例为 6:4。

第十条 保证与免责

1. 丙方保证

（1）地位

丙方是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的合法经营并具有良好信誉的公司，具有合法的权利能力签署和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2）利益冲突

丙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相关的文件将不会

①与丙方的章程或其他适用于丙方的法律法规或判决相冲突；

②与丙方同第四人所签署的任何法律文件如保证协议、承诺、合同等规定的义务相冲突或导致任何违约，或使丙方的权利受到约束。

（3）丙方保证：

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授予甲、乙方的许可权没有受到任何第四方的约束或限制，也没有承担任何约束或限制性义务。

（4）侵权与应诉

丙方保证本平台或其授予的权利不会侵犯任何第四人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也没有其他针对丙方拥有本平台权利的未决诉讼，或甲、乙方行使丙方所授予的权利会侵犯任何第四人的合法权利。

（5）在丙方所交付的软件系统中，不含任何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

2. 甲、乙方保证

（1）甲、乙两方具有合法的权利缔结本合同。甲、乙两方具有合法的权利能力签署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

义务。

（2）利益冲突

甲、乙两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相关的文件将不会：

①与甲、乙方的章程或其他适用于甲方的法律法规或判决等相冲突；

②与甲、乙方同第四人所签署的任何法律文件如保证协议、承诺合同等中的义务相冲突或导致任何违约，或使丙方的权利受到约束。

第十一条 保密

1. 信息传递

在本合同的履行期内，任何一方可以获得与本项目相关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对此三方皆应谨慎地进行披露和接受。

2. 保密

获取对方商业秘密的一方仅可将该商业秘密用于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且只能由相关的工程技术人员使用。获取对方商业秘密的一方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所获取的商业秘密，不得未经授权使用、传播或公开商业秘密。除非有对方的书面许可，或该信息已被拥有方认为不再是商业秘密，或已在社会上公开，该商业秘密应当在 10 年内不得对外披露。

3. 非竞争

甲、乙、丙三方同意，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以及本合同履行完毕后的年内，三方均不得使用在履行本项目过程中得到的对方商业秘密，从事与对方有竞争性的业务，也不得采取任何方式聘用本开发项目中的对方相关技术或管理人员。

4. 上述保密义务不适用以下情况

- （1）获取该信息一方在对方披露之前，已经知晓该信息；
- （2）获取该信息一方可以通过合法渠道获取该信息；
- （3）获取该信息一方从第三人处合法获取，并且不承担保密义务；
- （4）向第三人披露过的，且第三人不承担保密义务；
- （5）独立开发或获取的信息；
- （6）法律强制披露；
- （7）经披露方书面许可。

5. 信息安全

甲、乙、丙三方同意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以遵守和履行上述条款所规定的义务。经一方的合理请求，该方可以检查对方所采取的安全措施是否符合上述规定的义务。

第十二条 违约与赔偿责任

1. 丙方自三方签订合同之日起____天内完成光亮服务交付工作，每逾期一天，丙方应按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一向甲、乙方支付违约金。因丙方原因逾期 30 日未按时交付使用，甲、乙方经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有权解除合同，造成的经济和社会损失由丙方负责。

2. 丙方所提供的设施设备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

付处罚；因质量问题乙方不同意接收的，丙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合同金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乙两方经济损失。

3. 丙方为实现服务提供的设施设备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4.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实现服务提供的设施设备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5. 丙方实现服务提供的设施设备等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丙方负责，费用从甲、乙两方支付的服务费用中安排，不足部分由丙方补足。

6. 丙方提供的运维服务未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承诺执行的，或经乙方按照《三江县“村屯光亮工程”服务绩效考核办法》考核不合格的，乙方有权依据考核办法扣罚服务费。

7. 如发生其他违约事件，甲、乙、丙三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甲、乙、丙三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三条 综合条款

1. 如本合同附件中的条款或本合同签署之前所签署的任何文件与本合同的条款相冲突或不一致，以本合同为准。

2. 不可抗力

(1)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预防、不能克服或避免的不可抗力，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可以免除相关合同责任。但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 15 天之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按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三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一方迟延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迟延履行方的合同义务不能免除。

(2)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地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履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

3. 乙方作为三江县“村屯光亮工程”服务实施主体，对村屯路灯的公共安全、群防群治等方面负责安全保障，对人为故意破坏行为进行追责和索赔，该类行为造成的路灯损坏、损失不纳入考核范围，直至路灯修复。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1. 如果合同三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三方应首先采取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该争议。如协商不成，三方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 如对任何争议诉讼，除争议事项或争议事项所涉及的条款外，三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第十五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1. 本合同经三方各自指定的代表人签署和/或盖章后生效。

2. 签订本合同依据：政府采购招标文件、丙方提供的采购投标（或应答）文件、投标承诺书、中标通知书。

3. 如发生以下情况，任何一方有权终止合同，但须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 (1) 一方进入破产、撤销或已进入清算阶段，或被解散、被依法关闭；
- (2) 一方财务状况严重恶化，不能支付到期债务；
- (3) 出现了合同规定的或法定解除事由。

除本合同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发生上述情况，将被视作违约，另一方有权依照本合同的规定，追究该方的违约责任。

4. 本合同一经签署，未经三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本合同。本合同所列的附件及政府采购招标文件、丙方提供的采购投标（或应答）文件、投标承诺书、中标通知书、合同附件《三江县“村屯光亮工程”服务绩效考核办法》等文件，经三方签字盖章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其它任何口头或未包含在本合同内的，或未依据本合同制定的书面文件，均不对三方发生拘束力。如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有任何变更、补充或修改，三方应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5. 本合同书一式十二份，经甲乙丙三方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方执四份，乙方执四份，丙方执二份，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执一份备案，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

附件：三江县“村屯光亮工程”服务绩效考核办法

甲方（公章）：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年 月 日	丙方（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柳州市八一路 77 号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柳州市鱼峰区新柳大道 91 号柳东启元广场 B 座 18-22 楼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545000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三江县“村屯光亮工程”服务绩效考核办法

为长期有效的保障三江县“村屯光亮工程”服务项目的服务质量，确保三江县范围内的每个自然村屯都有路灯覆盖，并配套智能路灯管理平台进行集中式、智能化管控，解决村民夜间出行难、出行不便等问题，乙方制定了《三江县“村屯光亮工程”服务绩效考核办法》，在项目服务期内，乙方将根据项目运营实际情况不断细化和完善《三江县“村屯光亮工程”服务绩效考核办法》，三江县“村屯光亮工程”服务项目丙方在服务期内须严格依照考核办法执行光亮服务。

乙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成立项目监管机构，履行项目运营过程中的行业监管职责和义务，包括管理考核、运行监管、结算付费或根据考核结果扣罚服务费等。

如相关主管部门推行或补充更新其他相关考核办法的，参照最新管理要求或考核办法执行。监管机构按月对丙方进行考核，付费周期到期时，按该周期内月度考核平均值计算及计罚数量为考核数据。

一、考核内容

（一）实施点亮考核内容

1. 项目实施全覆盖点亮时限：丙方未按照自己投标文件承诺时限完成光亮服务交付工作的，甲方及乙方有权解除与丙方的合同，造成的经济和社会上的损失由丙方负责。

2. 运营保障考核内容：丙方为保证运营服务质量，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拟投入项目的服务人员、设备、车辆等硬件条件的数量、质量、内容是否相符。监管机构可不定期进行抽查，发现一次，该付款周期服务费支付率下调 5%。

（二）光亮服务考核内容

1. 点亮率、点亮时长：

（1）亮灯率 95%以上，亮灯时长达到 10 小时/每天，支付同一付费周期服务费的 100%。

（2）亮灯率 90%-95%，亮灯时长达到 10 小时/每天，支付同一付费周期服务费的 90%。

（3）亮灯率低于 90%，亮灯时长达到 10 小时/每天，支付同一付费周期服务费的 85%。

其他考核因素：连续阴雨天超过 7 天或者自然灾害等等不可抗拒因素除外，不列入考核（具体情况以当地气象部门出具的气象报告为准）。

2. 光亮度：

（1）LED 灯具寿命 \geq 25000 小时。正常运行 3000h 光通维持率 \geq 96%；6000h 光通维持率 \geq 92%。正常工作一年的损坏率不高于 3%。满足上述要求支付同一付费周期服务费的 100%。

（2）LED 灯具寿命 \geq 25000 小时。正常运行 3000h 光通维持率 \geq 96%；6000h 光通维持率 \geq 92%。正常工作一年的损坏率超过 4%。同一付费周期有一项上述指标不满足每次扣罚 100 元。同一付费周期有两项或以上上述指标不满足每次扣罚 200 元。

（3）LED 灯具寿命 \geq 25000 小时。正常运行 3000h 光通维持率 \geq 96%；6000h 光通维持率 \geq 92%。正常工作一年的损坏率不高于 5%。满足上述要求支付 85%。

(4) 上述指标有两项以上达不到最低标准的，支付 50%

3. 故障响应：

(1) 对用户的安全事件提供 7*24 小时的安全响应热线电话、手机、传真联系方式。在接到用户紧急安全响应请求后的一个小时内，确定故障类型，定义故障等级，并及时向用户反馈，提出建议，及时采取相应应急措施。支付同一付费周期服务费的 100%。

(2) 对用户的安全事件提供 7*24 小时的安全响应热线电话、手机、传真联系方式。在接到用户紧急安全响应请求后的一个小时以上，确定故障类型，定义故障等级，并及时向用户反馈，提出建议，及时采取相应应急措施。同一付费周期有一项上述指标不满足每次扣罚 100 元。同一付费周期有两项或以上上述指标不满足每次扣罚 200 元。

4. 故障处理率：

前 endpoint 路灯不亮以及亮灯时长不足 10 小时的情况列为故障，普通故障响应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3 个工作日内必须完成全部故障处理（大规模自然灾害的故障处理时限视受灾规模适当延长），所有故障修复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支付同一付费周期服务费的 100%。同一付费周期有一项上述指标不满足每次扣罚 100 元。同一付费周期有两项或以上上述指标不满足每次扣罚 200 元。

5. 保密职责：

(1) 发现一次对本项目系统资料、口令和数据泄露给第四方的，支付同一付费周期服务费的 50%。

(2) 发现两次对本项目系统资料、口令和数据泄露给第四方的，支付同一付费周期服务费的 10%。

(3) 发现两次以上对本项目系统资料、口令和数据泄露给第四方的，连续三个付款周期支付率均为 0%。

6. 未按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承诺执行、未按监管机构要求执行光亮服务管理要求的，监管机构书面警告一次支付同一付费周期服务费的 85%，书面警告两次的，支付同一付费周期服务费的 50%。书面警告两次以上的，支付同一付费周期服务费的 0%。

二、考核方式：

考核以物联网平台数据为依据，并以各乡镇政府汇总上报数据、政府热线、群众反映等作为补充，综合考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报价文件）

投标文件（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如有）：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报价文件）目录（本目录仅供参考，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结合自身情况自行编制）：

目 录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投标报价明细表.....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6)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广西大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的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项目编号：_____），
签字代表_____（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
如为联合体的，则联合体成员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120 日。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名称：(全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对公公文往来联系电子邮箱：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电子印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分标号（如有）：_____

单位：元

投标总报价（大写）：_____	（小写）：_____
交付完成时间：投标人中标后须与采购人及实施单位签订三方合同，自三方签订合同之日起____天内完成光亮服务交付工作。由实施单位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负责对项目设计及实施过程进行全过程监督。未按质按量要求或未按时完成的，采购人或实施单位经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有权解除合同，造成的经济和社会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运营维护服务期限：实施完成交付使用之日起 <u> 3 </u> 年。	
项目实施地点：实施单位指定地点。	
投标人须明确沿用原项目投入的设施设备服务本项目还是投入全新的设施设备服务本项目（根据选择在“□”内打“√”）：	
<input type="checkbox"/> 沿用原项目投入的设施设备服务本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投入全新的设施设备服务本项目	

注：

1.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电子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电子印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电子印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单位：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①	单价(元/年) ②	单项合价 ③=①×②	备注
1	柳州市融安县“村屯光亮工程”服务	柳州市融安县“村屯光亮工程”服务的3年运营服务费用。 包含3年项目配套的管理服务、运营维护服务和网络服务； 包含辖区内各村屯太阳能路灯的安装、调试，包括安装货物运费、立杆、安装、二次运杆、地笼等。	3年			
2	柳州市融水县“村屯光亮工程”服务	柳州市融水县“村屯光亮工程”服务的3年运营服务费用。 包含3年项目配套的管理服务、运营维护服务和网络服务； 包含辖区内各村屯太阳能路灯的安装、调试，包括安装货物运费、立杆、安装、二次运杆、地笼等。	3年			
3	柳州市三江县“村屯光亮工程”服务	柳州市三江县“村屯光亮工程”服务的3年运营服务费用。 包含3年项目配套的管理服务、运营维护服务和网络服务； 包含辖区内各村屯太阳能路灯的安装、调试，包括安装货物运费、立杆、安装、二次运杆、地笼等。	3年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 （¥ 元）						

注：1. 上述投标报价合计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一致，否则投标无效。

2. 各县投标报价超出对应各县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电子印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柳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柳州市融安县、融水县、三江县“村屯光亮工程”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柳州市融安县、融水县、三江县“村屯光亮工程”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公章）：

日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须按上述格式要求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该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 为方便投标人识别企业规模类型，投标人可使用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4.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 中标供应商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结果公告中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公章）：

日期：

注：投标人须按上述格式要求如实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该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得享受相关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二、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如有）：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目录（本目录仅供参考，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结合自身情况自行编制）：

目 录

一、资格证明文件

注：目录参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_____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 _____（姓名）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
授权委托 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_____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
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电子印章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
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件：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电子印章）：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电子印章）： 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格式：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电子印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电子印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自愿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电子印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技术部分）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商务部分、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如有）：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目录（本目录仅供参考，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结合自身情况自行编制）：

目 录

一、商务文件

注：目录参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二、技术文件

注：目录参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标声明书

致：广西大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自然人)，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供应商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名称为：_____（项目名称）；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否则视投标文件内容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6.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的其他机构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电子印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分标号（如有）：_____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偏离说明
质保期			
交付完成时间、运营维护服务期限及项目实施地点			
项目监管			
运营服务期考核			
合同签订			
付款考核方式			
合同条款			
.....			

注：

1. 说明：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二、商务条款”及“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作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电子印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

若采用银行转账支付形式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银行转账底单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若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险、保函形式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险、保函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当提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险、保函原件[提交地点：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柳州市龙湖路13号柳州市民服务中心北楼4楼）对应开标室，采用电子保函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不需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投标人）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投标人）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的同类项目业绩证明文件：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采购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电子印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服务需求偏离表格式：

服务需求偏离表

分标号（如有）：_____

项号	标的名称	招标文件服务需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一、服务需求”逐条作明确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电子印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技术方案格式：

技术方案

说明：请投标人认真参照第二章“采购需求”及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自行编写。

技术方案方案内容……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电子印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拟投入项目人员一览表格式：

拟投入项目人员一览表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业资格证或者其他证书（如有）	证书编号（如有）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电子印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服务承诺格式：

服务承诺

说明：由投标人认真参照第二章“采购需求”及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自行编写，所作的承诺作为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必须真实、诚信，如提供虚假承诺或在中标、成交后不按其承诺履行的，将依法追究违约责任，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予以处罚。

服务承诺内容……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电子印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